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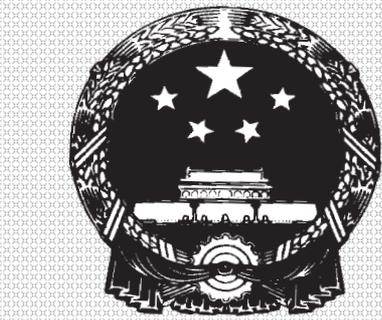
第10期(总第701期)

2022年第10期  
(总第701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  
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8)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的  
通知 …………… (12)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  
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 (16)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  
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9)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25)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 (43)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数字经济发展研究  
院理事会的通知 …………… (56)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建房安全隐  
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57)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选登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62)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 (63)

市城建局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继续实施的通知 ..... (68)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0期(总第701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5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加快 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 武汉市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总体部署,把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湖北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 一、增强原始创新策源功能

提升创新平台支撑能力。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国家实验室或者国家实验室基地(分部)建设;对新获批或者通过优化重组的国家(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1000万元支持;对获批建设的湖北实验室,按照现行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对经国家或者省立项建设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按照省级拨付资金的2倍予以配套,市、区各承担50%。(责任

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对接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计划,前瞻部署实施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 二、提升企业创新组织能力

深化科研组织改革,建立“产业出题、市场导向、企业主体、产学研用协同”攻关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产学研用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给予国家拨付资金最高 50%、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研发投入情况作为企业申请各类科技项目、补助资金、创新平台的基本条件,财政科技研发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额度高的申报单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三年内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区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激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鼓励中央在汉单位深度参与武汉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支持在汉高校、科研院所探索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单位可与科技人员约定其成果权属归科技人员所有或者部分拥有。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单位可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企业上年度委托开发和受让技术实现技术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技术交易额的 10% 予以补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区各承担 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高校、科研院所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企业,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不进行资产评估。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成果转化价格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已完成企业化转制的科研院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政府国资委)

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活动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其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本单位自主使用,并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规定实施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汉实施校企合作项目,组织高校、科研院所梳理科技成果资源,适时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专项,重点支持院士专家团队项目和获得国家科技奖的项目进行成果转化、示范应用以及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中试平台(基地)建设

各区要结合本辖区产业实际,规划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面向社会需求,提供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商业化开发等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独立或者联合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对已在相关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经所在区推荐,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2000万元补助,市、区各承担50%。对新建的国家级检验检测中心,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鼓励支持中试平台(基地)开放共享,对纳入市级备案管理的中试平台(基地),经定期考核其开放服务情况,择优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对接平台建设

加快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建设,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础平台。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强业务能力建设,促进工业技术研究院提能增效。做大做强做实武汉科技成果转化网,提升交易服务功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后,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给予150万元奖励。对技术合同登记站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的0.02%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 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围绕“965”产业体系,发挥科教优势,实施“410”工程,即:打造10大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推进10大科技重大专项、建设10大成果转化中心、引育10大高端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强化高水平产业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各区人民政府)

聚焦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对建设期内(最长2年)设备投资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投资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的8%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支持产业技术标准创新,对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制定国际标准且取得显著成效的,给予主要起草单位最高100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奖励金额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销售自主研发设计的芯片及相关产品,对单款产品年度销售额累计超过一定金额的,按照年度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款产品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总额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建立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引进机制,根据人才需求提供不设上限的定制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经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同意,允许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照规定兼职创新、离岗创办企业,并取得合法报酬。除高校、科研院所及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外,允许其他担任领导职务(含内设机构)及未担任领导职务的

各级专业技术人员持有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的企业股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

升级人才安居政策,对国家、省、市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或者其他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按照标准分别给予3年、2年、1年免租优惠,其他大学生按照不高于市场标准70%计收租金,符合条件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比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其他大学生相应标准执行。(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 八、发展风投创投支持创新创业

扩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健全引导基金管理运行机制,优化引导基金考核评价机制。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分类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三类投资基金,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支持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进一步放开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限制,支持在汉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各类产业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投基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市场监管局)

鼓励各类资本参与设立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安排资金,对成果转化基金和天使基金出资比例可放宽至40%,最高可让渡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全部增值收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风投创投机构,按照当年实际投资我市非上市企业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落实对风投创投机构和天使投资机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照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

#### 九、拓展创新发展空间

积极构建以3个国家级开发区和武汉长江新区,以及存储器、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航天产业、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等4个国家新基地为龙头,以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创新楼宇等各类创新载体为支撑的全市创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辐射带动全市域、全链条、全社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建强孵化加速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建设运营众创孵化载体,支持众创孵化载体专业化转型发展,办好“青桐汇”等双创平台。各区要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创新园区、创新街区和创新楼宇,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具备条件的创新园区试行M0土地政策,对创新街区、创新园区、创新楼宇,经定期考核择优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

科技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经批准提高容积率和增加地下空间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利用存量土地、房产发展国家支持科技创新产业的,可享受继续按照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建设高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土地和厂房用途的前提下,可按幢、层为基本功能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房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 十、建立创新尽职免责机制

秉持鼓励创新、宽容失误的理念,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可免除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妥善处理创新中因风险决策、风险投资、探索失误造成一定损失的案件,对重大科研活动中的职务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慎用强制措施,保护科技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科技局、市审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2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我市已出台的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类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其他类别政策与本政策措施对同一事项支持力度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者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  
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8日

### 武汉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发  
展数字经济的重大战略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特  
制定本政策。

#### 一、推进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一)深化“双千兆”城市建设。完善千兆光网规模布局,提升千兆光网覆盖能力,推动  
制定新建住宅(商务楼宇)光纤到远端模块(FTTR)综合布线规范。继续打造高质量5G网  
络,加强流量密集区域5G网络深度覆盖,支持采用低频网络实现农村全覆盖。加快提升  
工业园区(厂区)信息基础设施水平,鼓励开展5G网络深度覆盖、光分配网(ODN)改造升  
级、边缘计算网络部署等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城建局,各区  
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城管委会,下同〉)

(二)保障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空间。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实现共建共享,强化公共资源  
统筹利用和开放,鼓励免费开放办公楼宇、绿地资源、杆塔等,全方位支持5G基站建设。  
将5G基站及其机房等纳入建筑物必备配套设施范围,与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

施工、同步验收,在新建住宅区、商务楼宇、公共建筑等预留 5G 基站、室内分布系统、机房以及管线等设施安装空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打造工业互联网生态。在我市具备优势的产业领域,鼓励领军企业新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综合考虑接入企业数量、新增注册量、日均解析量等指标,对服务企业效果好的二级节点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形成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对获评国家“双跨”(即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特色明显的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根据服务企业效果择优予以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根据服务企业效果,择优对第三方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降低数字基础设施运营成本。推动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鼓励使用高效环保制冷技术降低能耗,支持使用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鼓励加强自动化、智能化能耗管理,提升整体节能水平。推动实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强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等措施,降低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武汉供电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 二、推动数字产业化升级

(一)促进数字经济关键环节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数字经济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3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活动。鼓励支持举办各类 5G、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元宇宙等在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重要活动或者创新大赛,以“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费用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完善数字经济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数字经济基础环节和前沿领域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平台或者社区等建设,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按照软件和硬件设备投资额的 3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补助。积极支持国家级数字经济平台项目在汉落地,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人工智能算力与算法发展。支持武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扩大算力规模,向中小微企业加大开放力度。探索建设多种运营模式的公共算法池和算法交易集市,探索开展人工智能算法运营和交易试点,打造算法知识产权运营平台,逐步完善算法知识产权交易规则。(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建设。对新引进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光芯屏端网”制造业项目,各区依法落实专项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软件企业发展。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15% 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我市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 30% 及以上的软件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新增营业收入的 1% 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国家标准认证(DCMM)三、四、五级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七)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推进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开展星级园区评定,根

据星级等次给予奖励。对我市园区获评中国软件名园的,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鼓励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对建设期内(最长不超过 2 年)设备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项目,按照其生产性设备投资及研发投入总额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获得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或者融资支持的投资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额度的 20%予以奖励。对认定为全球灯塔工厂、市级标杆智能(链主)工厂、市级智能化改造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促进中小企业上云。建立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商和服务商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需求,开发低成本、快部署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产品,以企业“上云上平台”年度评估结果为依据,对资源池进行动态管理,对评价优秀的平台商、服务商依法予以支持。在全市小微企业服务券中增设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统一制定发布并按年度更新纳入奖补的应用服务目录和奖补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支持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鼓励服务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每年开展服务业企业数字化领军企业认定和授牌活动,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聚焦打造示范带动强的线上经济应用平台,开展特色产业平台认定和授牌,按照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对获评国家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经商务部等认定的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农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并提升农业大数据平台功能,完善农业大数据共享开放体系。加快数字技术在智能农机、环境监测、应急指挥、质量安全追溯、数字畜牧业、数字渔业、农产品出村进城、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优势种质资源等领域应用,推动数字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农产品网络营销基地、数字化蔬果茶基地、数字化畜禽养殖场、数字化渔场等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建设国家级、省级数字乡村试点。(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建筑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建筑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尝试无人机配送、区块链、建筑信息模型(BIM)、5G、物联网等技术在未来城市场景中的应用,促进我市数字孪生城市以及地理空间信息数据库建设。鼓励建设一批符合国家、省和我市相关标准要求的示范应用项目,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推动数字应用场景全面开放。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领域和环节,开展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揭榜挂帅”行动,遴选我市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或者联合体开展应用场景创新攻关,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数字经济领域,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揭榜后经考核认定实施成功的,按照项目总投资投入 30%的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提升数字化治理能力

(一)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深化城市大脑建设,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促进数据资源互通共享。依法依规推动信用、医疗、教育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促进公共

服务、互联网应用服务、重点行业 and 大型企业云计算数据中心高效利用,探索建立跨区域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数据资产化价值化。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体设计,推动建立数字资产评估交易中心。支持构建农业、工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数据资源管理科学化。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和规范性。制定数据隐私保护制度和安全审查制度。推动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加大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数字经济要素支撑

(一)加强数字经济基金引导。依托武汉基金和国有投资平台,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放大引导作用,设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数字经济领域战略性、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等基金以投资入股形式,支持以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光通信、基础和工业软件、元宇宙、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等为主营业务的投资项目。(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数字经济人才支持力度。支持在汉高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引进数字经济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武汉英才”“3551”等人才计划,享受相应政策支持。支持重点高校加强数字经济新兴学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师资配备,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数字经济产教融合联盟和人才培育基地。(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数字经济供需对接。每年定期召开“数字经济供需对接大会”,建立供需对接平台,收集整理数字经济、数字政府等重大数字化改革需求,制定并对外发布年度数字经济供需清单,发布年度数字经济新场景新产品新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政策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7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大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日

## 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扩大有效投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重大项目的申报确定、组织实施、协调保障和考核奖励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项目,是指充分体现高质量发展导向,落实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与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纳入市级重大项目计划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包括:重大科技设施及创新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总部经济、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含生态环境)、社会民生项目等。

**第四条** 市级重大项目主要分为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和前期项目。

(一)续建项目是指在上年度已经开工,在当年继续建设的项目。其中,竣工项目是指当年建成投产或者交付使用的项目。

(二)新开工项目是指在当年实质性开工建设(施工类项目已开始桩基施工或者已进

行其他基础性施工,设备购置类项目已有部分设备到场)的项目。

(三)前期项目是指正在开展用地、规划、环评、审批(核准/备案)等前期工作,计划下年度实质性开工的项目。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是市级重大项目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市级重大项目计划,统筹推进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加强协调保障服务,开展督查督办和考核奖励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辖区市级重大项目的申报单位和推进责任单位,市经信、城建、交通运输、水务、园林林业、城管执法、科技、教育、卫健、房管、文旅、农业农村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领域市级重大项目的申报单位和推进责任单位。

市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审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政务服务、公安、统计以及其他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以及本办法的规定,做好市级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建设监管、服务协调等工作。

## 第二章 计划编制

**第六条** 市级重大项目实行计划管理,申请纳入市级重大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全市或者区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对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武汉和强化“一主引领”等重大战略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二)符合国家、省、市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产业政策和武汉市国土空间规划。

(三)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其中,重大科技设施及创新平台、社会民生项目总投资达到1亿元及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含生态环境)项目总投资达到5亿元及以上,总部经济、商贸物流项目总投资达到10亿元及以上。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亩均效益好的项目,可适当放宽准入标准。

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可直接列入市级重大项目计划。

**第七条** 市级重大项目计划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市发展改革委于每年10月组织编制下年度市级重大项目计划,明确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

(二)区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汇总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经本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申报。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汇总申报其主管领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可要求将其纳入市级重大项目计划并明确项目推进责任单位。

市级重大项目应当为单个项目,原则上不得打捆打包。对于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需跨区实施或者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的民生类项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将单个领域若干项目打捆打包作为一个项目申报。

(三)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报告、项目简介和相关资料,其中续建项目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资料,新开工项目应当提供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和计划开工时间承诺等资料,前期项目应当提供前期工作计划等资料。上年

度结转项目在重新申报时,可不重复提交资料。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人民政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市级重大项目进行审核,综合平衡后提出年度投资规模建议,编制形成市级重大项目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正式计划。省级重点项目应当从市级重大项目中推荐,并按照程序申报。

**第八条** 市级重大项目计划实行动态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于每年第二、三季度末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调整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下达调整计划。对于条件成熟、符合标准的新项目,可择优增列为市级重大项目;对于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企业自身原因无法推进或者发生重大事故等的项目,应当及时调出市级重大项目计划。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市级重大项目具体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负责筹措项目资金,落实建设条件,完善前期手续,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工程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服从市级重大项目管理,及时按照要求报送完成投资、资金到位、形象进度等信息。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推进市级重大项目建设,每月通报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分析项目进展以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完成进度低于时序进度60%、80%的市级重大项目分别给予红、黄牌预警。

**第十一条** 实行市领导干部联系市级重大项目制度,由市领导统筹推动对口的市级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第十二条** 市级重大项目实施“三级协调机制”管理,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区级层面问题;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解决市级层面问题;市人民政府专题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未提供有效服务保障,影响市级重大项目顺利实施的,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督导落实。经督导仍保障不力的,市人民政府将给予全市通报。

**第十三条** 市级重大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绩效管理。市人民政府对考核排名靠前的责任单位、服务贡献突出的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和激励,并优先保障其下年度市级重大项目要素指标。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安排重大项目工作经费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用于市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展表扬激励。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优先保障市级重大项目所需资源要素,将其优先纳入绿色通道办理各项手续。

(一)保障用地计划。重大科技设施及创新平台、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区级确

实难以落实的,缺口部分可申请市级统筹,原则上“开工必保”。

(二)保障用林计划。市级重大项目所需林地定额指标,在省下达我市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指标内,原则上应保尽保,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追加定额的,按照追加林地定额程序申请。

(三)保障能耗及污染物指标。省下达我市能耗增量控制指标优先用于支持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并在分解各区能耗增量控制指标时统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基础设施项目能耗需求。市级重大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原则上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区的可替代量,区级可替代量不足部分由市级统筹调剂,原则上应调尽调,确保优化配置到位。

(四)保障资金。优先安排市预算内资金和申报国家、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优先向各类金融机构推介市级重大项目,并做好跟踪服务。市级重大项目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设有浮动区间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律按照下限标准执行,对经营性收费项目,按照有关政策予以减免。

(五)先行审查。畅通市级重大项目“绿色通道”,除危险化学品项目和需国家、省审批的事项外,涉及从项目供地到工程竣工验收的审批部门均应当提前介入,先行开展技术审查,并实施多规合一业务协同。

(六)代办服务。市级重大项目实行“代办制”,由市政服务部门统筹各区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提供行政审批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七)其他保障。市级重大项目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供气等保障需求,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予以保障。跨区渣土、材料运输等由市公安交管部门会同城管执法部门予以保障。市公安局负责实施市级重大项目“一点一室一警”,净化重大项目治安环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除爆破、破碎、拆除、土石方作业外,能够严格落实建设工地污染防治要求的市级重大项目,可在空气质量应急响应期间继续施工。

**第十六条** 在市级重大项目保障服务和协调推进过程中出现偏差失误,但经过相应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个人予以容错免责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区人民政府对本区域内区级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武汉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武政规[2009]15号)同时废止。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8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人才 与创新基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以下简称网安基地)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我市的重大发展机遇,对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建好用好网安基地,打造网络安全的人才高地、创新高地、产业高地,经研究,现将支持网安基地发展的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在网安基地规划范围内市场主体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从事网络安全及其相关产业的教学、培训、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专业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在上述单位、组织和机构从业的各类人才。

### 二、政策措施

(一)加强人才引进。吸引各类人才在网安基地就业,对在网安基地企业就业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给予生活补贴。对在网安基地连续工作3年以上的专长型人才以及实用型人才给予购房政策配套奖励。对顶尖型人才、领军型人才、骨干型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政策给予奖励。

(二)支持人才培养。充分利用预留空间,继续支持一流网络安全院校入驻办学,对其办公、教学、科研等配套设施予以保障。支持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培训基地建设。鼓励培养应用型、实用型网络安全人才,继续实施“网络安全万人培训资助计划”,奖励网络安全优秀学员。对在网安基地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培训、高水平网络安全会议(论坛)和竞赛活动的单位给予资金补助。

(三)支持智库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建设国家级网络安全智库。智库以网安基地核心支撑机构名义,依法开展涉及网络安全科研任务以及相关业务活动,为网安基地发

展提供智力支持,推动招商引资、校企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享受国家、省、市和网安基地相关优惠政策和待遇。支持中央科研事业单位在网安基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定机构规格、行政管理岗位等级和人员编制,实行社会化用人和自主管理运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企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打通从技术到产业的通道,促使其成为产、学、研、用各个环节协同创新的大平台。

上述机构在享受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给予其办公、科研等运营维护补贴资金。

(四)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第三方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办公用房补贴。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众测、信创适配检测中心等平台类项目建设。推动市场将产品众测情况作为采购产品的重要参考,支持通过众测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纳入首购首订目录。推动市场主体与国家部委合作,提供信创产品适配性检测服务,促进信创软硬件产业集聚。

(五)支持科技创新。对新获批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在市级其他资金奖励基础上给予配套奖励。对网安基地内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支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鼓励网安基地企事业单位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申报科技重大专项,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揭榜单位给予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年度增长部分给予奖励。鼓励网安基地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基地内就地转化,根据技术交易额按照比例给予支持。

(六)加速产业集聚。统筹引导全市网络安全以及相关产业向网安基地集聚,对于新引进的网络安全及其相关项目原则上优先招引至网安基地。对落户网安基地的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比例给予奖励。联合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宣传推介和项目洽谈,积极利用股权投资方式吸引项目落地。鼓励网安基地企业、协会和个人参与招商引资工作,按照实际到位资金比例给予奖励。鼓励园区(孵化器)招商,对引进国内外知名孵化器、众创空间落户的,给予园区招商奖励;对引进在网安基地设立总部、行业总部或者区域总部的网络安全以及相关产业知名企业的,给予园区招商奖励。每年根据园区(孵化器)入驻的企业贡献情况,给予园区(孵化器)运营机构一定比例奖励。

(七)扶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投资,按照购置、改造技术设备总额给予资金补助。按照企业销售收入一定比例给予企业经营奖励,对销售收入实现突破性增长的企业兑现“上台阶”奖励。支持网安基地企业参与国内各级信息技术应用场景项目,按照项目实际投资资金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在网安基地设立园区行政审批服务窗口,对重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站式”服务。

(八)财政奖励支持。网安基地在招商引资、总部经济、工业技改等方面按照现有市级政策予以支持,对重大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九)加强土地供应。积极支持网安基地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申报市级重大建设项

目,并争取申报省级重大建设项目。保障网安基地发展空间,在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优先保障网安基地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十)支持组建产业发展基金。组建网安基地产业基金,重点对网络安全以及相关产业的培育与引进、关键技术研发与成果产业化、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等给予支持,基金总规模为30亿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网安基地产业基金建设,大力推动创投、风投发展。引导创新创业平台投资基金和社会资本参与创业项目早期投资与投智。

###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22年6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为3年。除第八条财政奖励支持和第九条加强土地供应以外,其他内容由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细化措施,省、市、区现行政策在本《通知》中未涉及的,依然按照省、市、区现行政策执行。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市其他支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对本通知未涵盖的其他重大事项,由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后给予支持。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2〕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大纾困 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恢复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9日

## 武汉市加大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市场主体 恢复发展若干措施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系列助企惠企政策,着力强信心、降成本、减税费、增信贷、畅运输,更大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挺过去、活下来、发展好,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 一、全面落实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 (一) 强化税费支持

1. 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实施免税减税缓税。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100万元至300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所得税。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可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各项规定税费的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按规定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全部规定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将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大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500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在当年减半一次性税前扣除。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服务业市场主体,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依法减征或者免征相关税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3.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照10%、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加强金融支持

4.加大货币政策支持力度。2022年,人民银行提供不低于140亿元支小再贷款资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超230亿元;提供不低于80亿元再贴现资金,支持全辖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票据融资。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政策支持工具作用,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5.深入开展首贷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武汉市首贷服务中心功能,优化“汉融通”线上首贷服务专区,充分借助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首贷户融资对接效率,拓展线下首贷服务站,开展系列宣传推广活动,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落实金融机构普惠小微首次贷款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6.优化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大力实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信用培植工程,切实帮助困难企业实现融资或者通过信用培植达到融资条件。对于暂遇困难但生产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全力做好粮食安全、煤炭、物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7.继续推动金融系统减费让利。充分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落实好支农支小贷款利率下调政策,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推动金融机构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电子银行服务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等。禁止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减少贷款以外不必要的中介服务要求和环节。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承担服务业小微企业贷款抵质押评估费、保险费。(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8.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积极推广供应链上中小微企业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获得融资等创新服务,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融资。实施重

点产业链金融链长制,为全市重点产业链配备链长银行,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对链上中小微企业开展精准支持,链长银行所负责的产业链贷款同比增长15%以上。(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

9.完善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推广批量担保业务模式及新产品,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对使用中小企业融资应急资金和使用农业企业融资应急基金的企业,免收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武汉农业集团)

10.实施纾困贷款贴息。2022年,对制造、建筑、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零售、仓储等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贷款(含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给予180个基点(BP)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最长6个月,其中制造业企业给予纾困贴息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个体工商户不超过5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各负担50%。已享受中央、省、市其他贴息政策的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 (三)降低经营成本

11.延续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将2022年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暂缓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可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2022年二季度实施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缓缴工伤、失业保险费的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企业信用和职工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13.缓缴住房公积金。继续落实企业可在5—12%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政策。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最长为1年,并适当降低申请缓缴条件。2022年,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未连续逐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其职工个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前不欠缴的,不影响其职工个人贷款资格。(责任单位:武汉公积金中心)

14.继续减免部分房租。2022年,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位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级行政区域的减免6个月租金。各区结合实际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鼓励金融机构对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文资办、市机关事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15.规范用能成本。降低企业获能报装成本,自2022年2月1日起,全面推行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低压企业用户用电报装零费用接入;免收企业专用受电工程中涉及的电能表、互感器、用电信息采集终端、负控终端、柱上分界开关(断路器)、环网柜、变电站间隔等设备费用及配套调试费用;严格落实工商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水用气工程安装“零

投资”。严肃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先用电后付费”“月底抄表、次月结算”措施,严厉查处让中小企业预缴费行为。引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保障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用电安全稳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执法委,武汉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市燃气热力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16.发放就业补贴。对中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10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7.支持企业疫情防控。2022年,对全市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及电子商务企业和火车站、武汉天河机场、机场交通中心、中心城区客运站、公交(含轮渡)场站、地铁站点防疫支出,分类分级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18.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2022年,继续对小微企业全额返还工会经费,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免收市场主体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市场监管局)

#### (四)支持市场开拓

19.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完成资金支付。全面开展“政采贷”线上融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融资,融资利率原则上比同期同类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低2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各区人民政府)

## 二、精准实施重点行业纾困扶持措施

### (一)餐饮、零售业

20.刺激终端消费。在全市重点商超、商业综合体和商贸企业等开展促销,适时启动新一轮电子消费券发放,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荆楚购物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1.活跃消费氛围。2022年节假日期间,经各区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批准,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商场超市在不影响消防安全、道路通行和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开展促销活动。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完善夜间交通线路,经公安交管部门评估后,允许夜间非高峰期临时停车。(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公安交管部门、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文化旅游业

22.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组织推动保险替代现金或者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更大力度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对符

合条件旅行社的暂退比例由 80%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23.支持旅行社拓展业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订、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支持旅行社承接各级工会组织按规定在省内组织的劳模和职工疗养休养、春秋游等活动。除已有明确要求外,在符合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资金使用用途和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及政府采购制度的前提下,旅行社开具的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的旅游服务发票可以作为财务报销凭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审计局、市总工会,各区人民政府)

24.支持举办各类文旅活动。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下,对各区和文化企业主办、纳入全市统一安排的文化旅游活动,单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会展业

25.对展会给予补助。对 2022 年举办的展会项目,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7 号)关于展览、会议举办和展览引进等条款的奖励标准上浮 50%给予补助。对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不含财政给予“一事一议”专项资金支持的展览),按照实际发生场租费用的 10%给予额外补贴,单个展览最高补贴 100 万元。2022 年在我市主办或者承办过 5000 平米以上展览的本地会展企业,按照其承租非国有房屋 2022 年年租金的 10%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 (四)交通运输业

26.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暂停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预缴增值税一年。(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7.免征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28.推广使用新能源车。2022 年,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继续落实中央财政购置补贴政策,按照既定标准给予购置补贴,且退坡幅度低于非公共领域购置车辆。研究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奖励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9.降低运输车辆通行费。对安装使用集装箱运输专用 ETC、合法装载的、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既有 5%基本优惠的基础上,再给予省内通行费 9 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

30.支持民航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航空航线、机场运营建设、安全能力建设等予以补贴,对民航基础设施贷款予以贴息,对机场和空管等项目建设给予投资补助。支持机场、航空公司、航油公司等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和保障能力建设,在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黄陂区人民政府)

### (五)房地产业

31.提高监管资金使用效率。在重点监管资金增加“项目主体结构达到三分之二进度”拨付节点,累计拨付额度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标准的 55%,减轻企业资金压力。(责任

单位: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2.优化房地产预售管理。优化调整新建商品房预售条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可增加申请预售许可次数,预售许可最低规模不小于栋,不分层、分单元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加快企业资金回笼。(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 三、切实保障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发布政策操作指南,明确流程和咨询方式,推进“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达快享”,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申请兑现的政策,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区负责审核并全额兑现各项补贴资金,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市直各部门要加强指导,负责会同市财政部门尽快将市级补贴资金转移各区。(责任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大力开展纾困帮扶行动,组织14个市直部门一对一、点对点赴各区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专项行动,强化普惠性和行业性政策兑现落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2022年5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中央、省出台相关新的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同类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以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1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5日

## 武汉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健康服务和医疗保障需求,按照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和健康中国建设总体部署,根据《湖北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订本规划。

### 一、“十三五”时期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

“十三五”时期,武汉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重要论述,大力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健全,“十三五”主要规划目标全面完成。连续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等国家级荣誉。

(一)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重大考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中央指导组和省委、省政府科学统筹、有力调度,全国人民风雨同舟、

倾力支持,全市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用3个月左右时间取得武汉保卫战决定性成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严格的封控管理,第一时间关闭华南海鲜市场,及时关闭离汉通道,严格落实流调管控措施,集中隔离密切接触者,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争分夺秒建院增床,10天建成火神山医院,12天建成雷神山医院,大规模改造定点医院、建设方舱医院;千方百计救治患者,建立分级分层救治机制和“隔离点—方舱—非定点医院—定点医院”梯次转运机制,广泛采取中西医结合疗法,有效防止轻症向重症转化;集中开展全员核酸检测,首创混检技术,提高检测效率;加强医疗物资供应和生活物资配送,建设疫情大数据应用系统;第一时间分离出病毒毒株,第一时间筛选出治疗药物,第一时间将恢复期血浆用于救治,第一时间开展疫苗研制,为全球抗疫贡献力量。

(二)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出台《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武汉市控制吸烟条例》,达到省除“四害”先进城市标准,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首次复审。全面推进《健康武汉2035规划》落实,实施15项健康武汉专项行动,建成3个国家健康促进区、2个全国健康促进与教育示范基地,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8.19%。全市人均期望寿命从“十二五”末期的80.55岁上升到80.57岁,婴儿死亡率从2.63‰下降到1.84‰,孕产妇死亡率从11.44/10万下降到7.02/10万,均位居全国前列。

(三)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疗卫生资源扩容提质,全市三级医院从46家增加到62家,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从8.07万张增加到9.38万张,执业(助理)医师从3.29万人增加到4.19万人,注册护士从4.52万人增加到5.73万人,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从3.1人增加到3.4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从4.26人增加到4.65人。国家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同济、协和医院进入复旦排行榜前十,5家医院上榜全国百强,同济医院中法院区、协和医院金银湖院区等10余个项目投入使用,15家“1+N”模式专科诊疗中心、14家专科联盟、122个国家级重点专科建成。中医药“三名”战略深入实施,6家医院被评为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稳步提升,黄陂区被纳入国家医共体建设试点县。贫困人口基本医疗得到保障,健康扶贫任务圆满收官。

(四)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健全。重大传染病防控策略全面实施,艾滋病综合防治入选国家第四轮示范区项目,结核病“三位一体”防治模式不断巩固,提前1年达到国家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甲、乙类传染病(不含新冠)报告发病率从189.47/10万下降到120.17/10万。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深入实施,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99.38%,成人疫苗接种比例逐年上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取得良好成效,建成6个国家级、5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危急孕产妇救治、新生儿救治、儿童医疗救治网络进一步完善,启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项目。出台《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探索医疗急救网络建设,牵头组建“长江急救联盟”,圆满完成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武汉马拉松等重大活动医疗卫生保障任务。

(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初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启动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开展公立三级医院绩效考核,药品、耗材加成全部取消,探索实施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纵深推进,乡

村医生养老保障制度实现全覆盖,分级诊疗及医联(共)体全面推行,建成19个紧密型医联体、10个医共体。职业健康和老年健康机构改革顺利实施。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全面落实。在全省率先实施居家护理服务和医疗综合保险制度。

(六)综合保障能力不断夯实。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加快建设,全面落实中央支持湖北“一揽子”政策,谋划实施125个抗疫特别国债项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108.08亿元,2020年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首次降低到30%以下。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国家级转化医学中心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现“零”的突破,国家级科研项目累计1315项。卫生健康服务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建成互联网医院11家,率先在全国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大健康产业加快发展,成功举办三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公立医院党建不断加强,尊医重卫良好氛围进一步形成,宣传、干部保健、对口支援、国际合作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 二、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全面开启武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同时也存在不容忽视的挑战。

一方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难得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任务。湖北省“十四五”规划提出,推进健康湖北建设,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武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实施健康武汉行动,疾控体系改革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全市上下形成了全面加强卫生健康工作、全面提升卫生健康保障能力的良好局面,全社会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维护健康的氛围前所未有的。大健康产业蓬勃发展,新兴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生命科学加速渗透融合,为提高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供了科技支撑。这必将对武汉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产生积极深远影响。

另一方面也要看到,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疾病谱、生态环境、生活方式等发生变化,疫情防控持续承压,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面临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不完善、医疗卫生资源不平衡不充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待纵深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能力有待增强等短板和问题,这迫切要求我们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以建设健康武汉为抓手,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为着力点,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需求为根本目的,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以人为本发展、均衡协调发展、内涵质量发展、创新智慧发展,提升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水平,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在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武汉新征程中谱写卫生健康新篇章。

## (二)基本原则

1.人民至上,健康优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党政主导,密切部门协作,强化社会参与,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格局。

2.目标导向,惟先务实。围绕卫生健康领域突出短板、改革发展关键问题和人民群众迫切需求,补短板、固底板、树样板、建机制,坚持系统施策、集成攻坚,推动各项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3.均衡发展,全面提升。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优化不同区域、层级、专科、功能间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加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推动形成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协调发展的整合型价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4.改革创新,数字赋能。坚持“三医联动”,推动卫生健康理论、制度、管理和技术创新,构建全民健康服务新模式。推进产学研合作,发挥新基建优势,强化数字化改革赋能增智,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与国家中心城市发展水平和居民健康需求相适应,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协作密切、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平疫结合、防治融合、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成机制顺畅、体系健全、职责明晰、运转高效、指挥有力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人人享有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居民健康水平、总体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医学高端人才、医学科技创新等重要指标进入全国前列;努力打造国家健康城市、国家公共卫生安全标杆城市、国家医疗服务高峰高地、世界大健康产业之都。

——居民健康水平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加快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深入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疾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攻坚行动,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健康预期寿命位居全国前列。

——公共卫生防护网切实织密织牢。夯实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强化市、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职能,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等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有效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和医防协同机制。

——特色化医院建设和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取得明显成效。推进现代化、高水平、特色化市级医疗机构建设,做实做强区域性医疗服务中心。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步入全国前列。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完善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人口服务体系和配套支持政策。发展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

——医学科技创新和智慧化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加强研究型医院和智慧医院建

设。建成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武汉),不断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和医学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健康产业迈上跨越式发展轨道。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药流通、健康服务等重点领域,完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推动建设万亿大健康产业集群。

(四) 具体指标

武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3个)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80.57	82.4	预期性
	2	婴儿死亡率(‰)	1.84	≤2.5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10万)	7.02	≤9	预期性
卫生资源 (7个)	4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61	8.8	预期性
	5	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个)	0.98	4.5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	4.74	预期性
	7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65	5.2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	5	约束性
	9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人)	9.8	10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人)	0.46	0.62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个)	1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8.19	35	预期性
	12	高血压规范控制率(%)	75.53	78	预期性
	13	糖尿病规范控制率(%)	76.21	78	预期性
	14	人群过早死亡率(%)	11.75	≤10.5	预期性
	15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	90	95	预期性
	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率(%)	31.9	40	预期性
	17	三级医院平均住院日(天)	10.1	≤8	预期性
	18	门诊患者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	34.9	40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献血率(‰)	13.3	20	预期性
	2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处置及时率(%)	100	100	预期性
卫生保障 (7个)	21	选拔医疗卫生中青年骨干人才(人)	630	650	预期性
	2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	28.56	≤25	约束性
	23	国家级科研项目(个)	114	150	预期性
	24	电子健康档案共享机构覆盖率(%)	60	95	预期性
	25	卫生监督双随机抽查完成率(%)	100	100	预期性
	26	卫生单位或健康细胞创建数量(个)	2195	3000	预期性
	27	健康服务业占比(%)	5.37	6.5	预期性

#### 四、主要任务

##### (一) 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治理能力

1. 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以市级疾控机构为核心, 区级疾控机构为枢纽, 医院公共卫生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公共卫生科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推动三级网络疾控职责全面落实。建成市疾控中心综合实验楼, 完善病原体全面快检平台建设, 增强新发、突发传染病“一锤定音”的检测能力。各区要遵循“新城区建全, 中心城区建专”的原则, 按国家标准加快提升辖区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在市疾控中心建立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站及研究生院教学实践基地。在市金银潭医院和市肺科医院建设市疾控中心临床基地, 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 实现防治一体化。

2.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市、区两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 加强基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 健全政府主导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建设全市卫生应急指挥中心, 实现应急指挥、专家会商、应急资源一键调度和实时响应。坚持以区为主、市区联动, 强化流行病调查、核酸检测、重点人群管控、消毒消杀、职业与化学中毒、核与辐射应急队伍建设, 确保平时服务、规范应急。推动医疗机构完善应急办建设, 提升平疫快速转换能力。加强防控应急物资储备, 建立市场供给储备长效机制, 形成重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医疗机构三方储备体系。

3. 提升传染病防控水平。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多点触发和预防控制能力建设, 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到 98% 以上, 及时做好疫情调查处置。全面实施遏制艾滋病传播六大工程, 主动发现检测, 促进性病艾滋病协同防治。提升结核病防治水平, 打造市—区—社区—家庭四级结核病防治体系, 全面推广结核病“互联网+DOT”管理模式, 遏制聚集性疫情, 加强重点人群的结核病防控力度。坚持血吸虫病综合防治, 做好重点人员的监测与查治, 努力消除传播风险。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 控制病毒性肝炎及其相关肝癌、肝硬化死亡率上升趋势。提升武汉麻风防治中心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 打造国内领先的区域麻风病防治中心。有效应对霍乱、流感、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策略。进一步强化常规免疫规划和查漏补种工作, 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确保适龄儿童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8% 以上。

#### 专栏 1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程

##### 01. 压实“四方责任”

全面总结突发疫情处置经验, 按照“四伞并举(晴天带伞、撑伞避雨、打伞干活、修伞补强)、常急兼备、精准施策、统筹均衡”的工作原则, 加快补齐疫情防控工作漏洞和短板, 严格落实“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 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防医院院内感染)制度,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与局部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 02. 坚持“人物地”同防

盯住人, 加强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汉人员排查、隔离等管控措施; 定期核酸检测 28 类重点人员; 持续推进疫苗接种。管好物, 加强进口货物管控, 进口冷链食品做到“五全、六专”(采样全覆盖、样本全检测、包装全消杀、商品全追溯、人员全管理, 严格执行专库、专人员、专通道、专工具、专台账、专消杀管理)闭环管理。守住地, 严格落实“四站一场”、商超、集贸市场、医院、特殊场所“五有”(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要求, 持续开展公共场所外环境监测。建设 10 个城市核酸检测基地, 确保 6 小时内报结果。

**03.加强常态化红区管理**

按照“快、准、严、实、统”要求,对机场、冷链行业、入境隔离点、定点医院等按红区标准管理区域,实行物理硬隔离,工作人员实施集中居住,切实加强感控,严格闭环管理。

**04.提升数字战疫能力**

完善立体式智能预警监测网络,实现医疗机构之间以及卫生与公安、民政、学校、社区等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做到多点触发、一触即发、智能摸排、实时预警。运用“大数据+网格化”等手段,提高流调、管控、检测等精细化、精准化水平。

**05.分类实施区域管控**

按疫情分区分级标准,划分低、中、高风险等级,科学划定防控区域(封闭区、管控区、防范区)至最小单元,精准防控。

4.增强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合作、机构支持、群众响应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形成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防治服务体系。完善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长效机制,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重点患者的“防、筛、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开展辖区内重点健康问题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摸底,以及危险因素健康干预与疾病管理队列研究。继续落实目标人群首诊免费测血压和测血糖制度。深化落实健康体检政策,健全相关制度。加快国家青少年学生视力健康管理示范区建设,巩固深化“4—2—1”(完善“四项服务体系”,制定“群体学校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公共服务”与“个体学生视力健康管理专项服务”工作规范,研究开发“智能监测与数字化学生视力健康管理系统”)模式,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以上。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推进临床营养科建设。

5.优化精神卫生防治措施。完善全市“1+3+13+N”(以市精神卫生中心为龙头,汉口、武昌、汉阳三大区域治疗中心为依托,十三个区级医疗中心为枢纽,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精神卫生防治体系。全面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发现、治疗、管理、服务工作,促进患者康复、回归社会。以抑郁症、儿童孤独症、老年痴呆症等常见精神障碍为重点,大力推广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防治工作模式。健全市、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四级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提升医疗系统心理服务能力,加强市、区社会心理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夯实“三专”心理服务体系(市级成立心理专班、区级设立心理专员、社区设立心理专干),加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持续推动心理健康“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重点关注新冠肺炎康复患者等有关群体心理健康,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高于25%。

6.提高城市应急与急救效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功能,组建升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形成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创伤复苏单元设施、接收伤员通道及二次检伤分类等院内场所改造提升建设;加强信息联通、救援设备、移动手术室等紧急医学救援设施配置建设;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培训、演练、教育、科研综合功能建设;加强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队伍配置、不同灾难场景应急应对预案等规章制度建设。到2025年,人员培训率、装备规范化建设率均达90%以上,重大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现场规范处置率达100%。支持建设省级传染病、烧伤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支持建设升级5个市级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中心城区10分钟、新城12分钟、农村30分钟急救圈体系,实现院前和院内急救一体化。各区建设独立的区级急救中心,全市建设110个网络急救站,建成空中急救基地3

个、水上急救基地3个。建立全区域全体系急救转运调度信息系统。实现非急救业务与急救业务的分类管理。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

7.推进职业健康服务。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监管、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自律、社会各界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完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网络。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提高职业人群健康素养。加强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职业卫生监督网络,提高职业病监测和监管执法能力。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建设,保障劳动者全职业周期健康。到2025年,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慢性职业性化学中毒、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8.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建立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机制,实现工作衔接联动、服务连续整合、人员柔性流动、信息互通共享。明确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完善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人员交叉轮训机制,加强疾控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协作,推动疾控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二)全面推进健康武汉建设,奋力打造国家健康城市

1.大力实施健康武汉行动。进一步落实《“健康武汉2035”规划》,健全推进工作机制,组建专项工作组,落实任务分工,推动15个专项行动,实施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完善考核、评估机制,按年度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加强健康武汉建设技术指导、政策咨询,形成全社会支持健康武汉建设的良好氛围。

2.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爱国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建立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评估考核体系。以重点场所、薄弱环节为重点,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科学防制病媒生物,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监测调查。完善常态化监测、评估、交办、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成果。探索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全过程,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以健康细胞建设为重要抓手,持续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力争在2025年底,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30%。

3.不断加强健康教育建设。完善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市、区、社区三级健康教育网络。开展跨部门健康行动,促进健康教育进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社区等,开展健康进万家活动。实施健康科普行动,完善专家库、资源库建设,加强规范化管理。引导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达到35%。加强控烟行动,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逐步建立戒烟服务体系,完善烟草监测评估系统,力争到2025年,15岁以上人群烟草使用流行率控制在22%以下。

4.推动大健康产业跨越式发展。推进健康事业和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全要素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支持“一城一园三区”及健康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建设,搭建医疗卫生机构与大健康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临床科研转化和创新技术孵化。培育健康服务新业态,支持第三方服务机构创新发展,鼓励公立医疗机构积极采购第三方供应服务,支持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采购第三方健康体检。落实和完善采购大健康产品补贴政策,支持培育药品器械生产、健康服务领域的头部机构和领军企业。继续办好世界大健康博览会,打造高端资源汇集平台,开展大健康项目招商。

专栏 2 大健康产业与卫生健康事业融合发展工程

**01. 培育世界一流的大健康博览会**

持续办好世界大健康博览会,吸引全球大健康产业资源、要素聚集武汉,打造“大健康产业之都”。

**02. 建设一批优质医疗服务聚集区**

推进环同济一协和国际医疗服务中心、武汉长江新区生命健康创新发展试验区、环儿童医院“一老一小”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中心等建设。

**03. 发展中医药健康产业**

支持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扶持现代化中药龙头骨干企业。鼓励建设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物流基地。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鼓励设立中医药健康养老护理院、养生保健院。支持开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项目建设。

**04. 推动数字健康产业发展**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和“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构建互联网医疗、智慧健康养老、数字化健康管理、智能中医等新业态,加速形成健康医疗数据要素市场,加快构建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链。

5. 高质量开展区域协同和对口帮扶。发挥“一主引领”作用,加快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卫生健康协同发展,推动我市优质医疗资源与各城市共建共享,在疫情防控、看病就医、双向转诊、应急救援、科研创新、信息共享、人才培养、互联互通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全面加强卫生健康援疆、援藏和对口帮扶省内恩施州、五峰县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医疗机构“组团式”结对帮扶,提升受援地诊疗能力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医疗卫生对外合作和援助,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医疗卫生合作。全面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

(三) 科学规划医疗资源布局,努力实现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填补杨春湖、南湖、汉口北等人口聚集区医疗卫生资源空白,推进省人民医院洪山院区、市中心医院杨春湖院区、市第一医院盘龙城院区等项目建设;配齐做强光谷、车谷、临空经济区、长江新区等四大副城医疗卫生资源,推进市中心医院新城院区、市第三医院未来城院区、同济国际康复医学中心等项目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改造,优化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达到850公顷。发展专科医疗机构,新增床位重点向精神、老年病、康复等专业倾斜。改善医院发热门诊、急诊部、医技科室等基础设施条件,加快医院停车场和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

2. 构建高质量整合性医疗服务体系。高标准打造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努力争创国家妇产医学中心,在心血管、创伤、骨科、神经、精神、儿科等领域创建1—2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省人民医院重离子诊疗中心建设,提升武汉医疗卫生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推动市级医院提质增效,强化技术、模式、服务、管理创新。鼓励和引导区级医院转型发展和业务整合,发挥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疑难病转诊、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功能。支持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疗,完善移动诊疗系统和远程医疗体系,推动互联网医院品牌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智慧化医院建设,完善以患者为中心、全流程闭环的智慧化医疗服务新模式。推进部省属医院等优质资源有效扩容、精准下沉,建立协作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中部地区医疗服务龙头地位,力争2所医院持续位于全国排行前十,5—6所医院进入全国百强。

3. 加快市区级医院特色化发展。坚持“一院一特色”和“强专科大综合”发展思路。实

施学科、人才、薪酬、科技创新、管理能力五大提升行动,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把市区级医院打造成具有鲜明专科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医院。到 2025 年,皮肤、烧伤、儿科、传染病、心外科、肛肠疾病 6 个领域建成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心血管、骨科、肺结核、中医药、精神医学、老年医学、神经外科等 7 个领域达到华中先进水平;康复医学、脑血管病、医养结合、肝病等 4 个领域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专栏 3 专科特色化医院建设提升工程

**01.加快医院专科基础设施建设**

建成市第三医院烧伤门诊综合楼、武汉儿童医院妇幼综合大楼、市武东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市汉口医院心肺康复综合大楼、市第六医院江汉大学老年医学中心、市优抚医院康复综合大楼等项目,谋划推进市第一医院皮肤病专科大楼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市区皮肤、烧伤、儿科、精神、康复、老年病等专科能力。

**02.加快医院专科人才培养**

打通特色专科人才进编绿色通道,实行专项招聘;打通医院特色专科学科带头人直接入选“武汉英才”产业领军人才的政策通道;打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越级晋升、年薪制、协议工资等政策瓶颈。

**03.加快医院专科科技创新能力提升**

鼓励三级医疗机构设立研究型病房。鼓励医院围绕特色专科,与高校院所、企业联合成立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4.增强血液供给效能。改革无偿献血方式,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争取将无偿献血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均衡布局献血设施,围绕“血液中心—分中心—献血点”三级建设目标,加快新建武汉血液中心江南分中心,扩建江北中心,建设献血点(屋)20个。健全“采集—检测—制备—供应”的血液全周期质量管理,提高输血相关传染病病原体和血液疑难标本的检测技术水平,降低质量不良事件发生率和血液报废率。到 2025 年,血液采集量 43 万单位,血液供给量 50 万单位,达到并保持全国前列,创建全国无偿献血模范市。

5.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上下协同、平疫结合、分级分类救治、中西医并重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充分发挥多学科协作诊疗模式、专家联合查房模式和中医药作用,减少重症患者,降低病死率。统筹医疗资源,满足封控地区、隔离点人员的日常医疗需求。对传染病专科人才建设和学科建设给予政策支持。全市储备重大疫情救治床位 20000 张,其中:部省属(管)医院病床 4600 张,市、区属(管)医院病床 15400 张,并按照 10%储备重症监护(ICU)病房,储备重症监护床位 1850 张、负压病房床位 1240 张。市、区属(管)医院常用床位 1500 张、平疫结合(可转换)床位 9600 张(含精神卫生、妇幼、老年、肿瘤等专科床位 1200 张)、疫时动员床位 4300 张。储备相应医疗设备、医用物资和防护物资,配备移动设备等。大型公共设施预设平疫结合改造接口。

专栏 4 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工程

**01.加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

协调推进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建设国家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依托市第一医院盘龙城医院、市第三医院未来城医院、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二期)建设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02.加快传染病医院和平疫结合医院建设**

改扩建市金银潭医院常用床位 1000 张,并储备疫时动员床位 300 张;迁建市肺科医院,配置 500 张常用床位、500 张平疫结合床位。建成蔡甸、江夏、黄陂、新洲、洪山五区平疫结合三级医院。改造大型公共设施 10—15 家,作为预留应急救治场地。

**03.加快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楼或可转换病区建设**

在中心城区选择改造传染病房楼或可转换病区;在新城区人民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病区或传染病房楼。具备平疫转换能力的三级医院比例达到 100%。

**04.加快专科医院(特殊患者)传染病区或可转换病区建设**

推进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武汉儿童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等专科医院通过改扩建储备专科平疫结合床位。

**05.加快发热门诊网格化布局和标准化建设**

在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三级及以上专科医院、有条件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其他二级及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相对独立的发热诊室。

6.营造一流社会办医服务环境。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优质社会办医扩容。引导社会资本兴办资源紧缺型、服务高端型、技术优质型医疗机构,兴办美容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复产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全科诊所等医疗机构,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非公立医疗机构在机构建设、市场准入、技术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开展诊所备案制管理,鼓励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的医师全职或兼职举办诊所。鼓励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卫生工作。积极推动第三方医疗卫生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国际医院和国际化医院建设。

7.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建立与国内先进接轨、体现武汉特色的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健全市、区、医院三级医疗质量控制队伍,建立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为抓手,强化结果运用,提升医院管理水平、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到 2025 年,实现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等级评审全覆盖。创新急危重症急救服务模式,完善胸痛、卒中、创伤、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中心建设,提高救治成功率。加强重点科室、区域、环节和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合理用药、安全用血。建立不良事件预警机制,推进医疗质量(安全)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平台,运用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开展医疗质量评价,引入 PDCA 循环等管理制度,推动临床路径实施,加强病种质量控制。

8.优化便民惠民服务。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推行日间手术、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建设区域影像、区域病理、区域心电、区域检验等应用,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形成区域协同、信息共享、服务一体、多学科联合的医疗服务格局,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巩固“先住院后结算”医疗服务模式,实施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完善导诊、诊间结算等便民措施。畅通急诊院前院内绿色通道。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

9.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院内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建立以群众利益为基础、法律为依托的医疗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医疗纠纷、医疗事故预防、化解和妥善处理机制,依法处理恶性伤医事件,保障群众利益和医务人员执业安全。

**(四)大力促进中医药守正创新,充分传承中医药独特优势**

1.优化中医药服务体系。完善以省市中医医疗机构为龙头,区级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医堂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开展中医特色医疗

机构连锁经营。构建“区域+专科专病”点面结合、全专互补的中医医共同体新模式。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100%社区卫生服务站、75%以上村卫生室提供中医药服务。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公立医院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和绩效评价。

2.打造中医药服务高地。推进皮肤科、脾胃病、肝病科、脑病科、骨科、妇科、儿科、针灸科、推拿科等国家、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努力建成5—10个国家、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力争创建1—2个国家、省级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支持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药传承中心建设,加大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力度。加强各级中医重点专科(专病)建设,支持做优做强肾病、皮肤、传染病、肝病、风湿、妇科、儿科、针灸、肛肠科等专科(专病)。

3.彰显中医药疾病治疗特色。强化中医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将中医药机构和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应急和救治工作体系。推进2—3家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生殖、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等领域开展中西协同攻关,形成可推广的诊疗方案。

4.发挥中医药预防和康复优势。增强中医药治未病的作用,加强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在综合、专科医院的中医科以及基层医疗机构开展治未病工作。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能力,依托市中医医院等建设区域中医康复中心,推进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推进中医康复技术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研发推广中医特色康复辅助器具。建设中医药运动医学健康中心,推动中医药机构与国际、国内重要体育赛事举办机构开展协作。

5.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开展传统中医药非遗项目普查,建立市中医药非遗保护名录,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中医药典籍文献的抢救性记录。依托市中医医院建设中医药文化博物馆,支持叶开泰中药文化园区、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和中医药文化宣教科普基地等建设。依托湖北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建立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建设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和基地。支持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和相关企业开展重大、难治、罕见疾病和新冠肺炎等新发突发传染病的中医药防控研究、中药新药研制和中医医疗器械研发,促进相关企业转化中医药科技成果。

#### (五)不断强化基层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发挥健康守门人作用

1.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区域基层医疗卫生中心建设为基础,打造重点突出、功能明确、网络完善的新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开展“五个一批”体系建设。建设一批,打造2—5个区域基层医疗服务中心,达到社区医院或者二级医院标准。规范一批,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建设评估全覆盖。推进一批,对达到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授予社区医院称号。扶持一批,扶持群众有需求的专科专病科室,实现“一中心一特色”的差异化突破性发展。帮补一批,对基础设施不达标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改扩建或迁建。增加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在新城区合理规划设置村卫生室,推进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设施提升。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履行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老年康养等政府职能。统筹做好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强

化发热哨点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3.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坚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定位,落实各区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一类保障,二类管理”运行机制。按照标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岗位。全面落实基层财政保障、人事制度、绩效薪酬和服务价格改革政策。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公益性改革,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面实施一般诊疗费,全面实行政府指导价,全面落实医保报销政策,全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大力推进基层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录,落实新增儿童眼保健项目,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覆盖面,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针对性制定健康体检项目,强化健康干预。合理量化医务人员开展健康管理情况,发挥绩效评价激励作用。

4.创新基层卫生服务模式。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重点,推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融合,优化基层诊疗和健康管理流程。以家庭式签约和全周期管理为重点,建立多维健康干预模式,提升签约效能。探索家庭医生签约有偿服务和绩效考核,提升签约服务质量。重点人群全科(家庭)医生签约率不低于70%,全面推进电子化签约。探索慢性病长处方、中医治未病、上门服务、家庭病床服务,开拓康复护理型、安宁疗护型床位,开展功能社区健康服务。

专栏5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01.探索开展区乡一体化管理**

通过区域基层医疗卫生中心、优质服务基层行、社区医院、特色科室、提档升级等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基础,新城区重点探索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区乡一体化管理,与乡村一体化管理有效衔接。

**02.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逐步形成全科与专科相结合、社区医疗与家庭健康管理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以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慢性疾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重点,全周期多维度优化签约服务。

**03.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健全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人才培养体系,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继续推进农村订单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大引进医学本科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新城区、偏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力度。

(六)积极增强妇幼和老年健康,有序拓展全周期健康服务

1.全面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立以市、区妇幼保健院以及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社会办机构为补充的大妇幼、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全面完成全市13个区级妇幼保健院标准化改造;全面实施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深化市、区妇幼健康共同体建设,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带动区级妇幼保健院能力水平全面提高。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高卫生技术人员比例。加强对产科、儿科、助产、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

2.全力保障妇女儿童全生命周期健康。深入推进出生缺陷防治专项行动,加强出生缺陷一级、二级、三级预防措施,产前筛查率不低于80%。全面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健康管理、儿童视力筛查和眼保健等妇幼健康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危急孕产妇救治、新生儿救治、儿童医疗救治网络,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高于3.5‰。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有效控制儿童肥胖。继续开展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3.积极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加强人口监测,完善计生服务管理,取消生育审批和社会

抚养费等制约措施,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实施积极的生育支持措施,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延长女职工产假,给予职工育儿假和子女护理假。

4.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加强对家庭科学育儿知识的指导,增强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覆盖面达到90%。出台普惠托育机构运营补助政策,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加强托育设施配套,每个区至少建设1所承担示范指导功能的托育机构,全市建设100个政府主导的托育机构。发展多种形式的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和产业园区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探索规范开展家庭托育服务点。优化托育机构服务监管,推进托育机构备案“一事联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托育机构规范服务,全力保障婴幼儿安全。

5.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落实好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城镇年老夫妇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着力解决此类家庭生活保障、养老保障、精神慰藉,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优先便利医疗服务。

6.逐步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构建以老年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为核心、老年康复和护理机构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老年健康服务网络。支持符合条件的二级医院、企事业单位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护理机构等,鼓励医疗机构发展老年康复、护理、心理咨询、临终关怀等特色科室。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鼓励新建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规划,毗邻建设。探索医疗健康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多种模式,提升医养结合机构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协同各部门整合医养结合配套政策,建立服务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增加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探索护理、安宁床位和治疗床位分类管理,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40%,全市开设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达到70%。

专栏6 健康老龄化工程

**01.加强健康教育**

开展营养膳食、运动健身、心理健康、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生命教育和中医养生保健等健康教育,完善健康自我管理机制。

**02.加强预防保健**

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免费健康体检,加强老年人群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癌症早诊早治,探索失能预防及评估工作,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

**03.加强疾病诊治**

推进老年病科建设,探索开展家庭病床、巡诊等上门医疗服务。强化老年人用药保障,完善老年慢性疾病长期处方制度。推广适用于老年人中医药技术方法。全面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

**04.加强康复和护理服务**

建立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促进医疗、养老、康复服务有机融合。开展中医特色老年人服务。

**05.加强安宁疗护服务**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试点,探索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完善多学科服务模式,提供疼痛及其他症状控制、舒适照护、心理支持和人文关怀等。

(七)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方位赋能卫生健康事业

1.全力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加大三明市医改经验推广力度,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以降药价为突破口,同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薪酬、医保支付等综合改革。

2.全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坚持居民自愿、政策引导,以降低市域外转率和提高基层就诊率为重点,完善医疗机构梯度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推进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强化城市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和医共体经营管理自主权,实施医联体整体综合绩效考核,发挥公立医院骨干核心作用。深化药品供应保障、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等协同改革,建立合理诊治和有序就医新秩序。

3.深入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精神,实施“四个重点建设”行动(建设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建设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和“四个能力提升”行动(医疗质量提升行动、患者体验提升行动、医院管理提升行动、临床科研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快建立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推进公立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医学技术创新和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强化患者需求导向。以市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加快补齐专业专科短板,提升市域诊疗能力,减少跨市就医,打造技术顶尖、质量过硬、服务高效、管理精细、患者满意的公立医院。

专栏7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工程

**01.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和绩效评价机制**

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以大数据方法建立病种组合标准体系,对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成本产出、医生绩效等进行监测评价。持续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

**02.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控制**

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

**03.改革人事管理制度**

落实公立医院人员编制标准,创新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落实岗位管理制度。

**04.改革薪酬分配制度**

建立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落实公立医院薪酬总量内的自主分配。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公立医院薪酬水平,推进内部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突出贡献的倾斜,推进主要负责人和优势学科负责人实行年薪制。

**05.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

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卫生系列专业技术职称改革,逐步在符合条件的三级公立医院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落实对公共卫生、基层、对口支援及急救、儿科、精神卫生、中医药等特殊工作岗位的职称晋升倾斜政策。

4.统筹推进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将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基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拨付挂钩,逐步提高基药配备和使用比例,到2025年,全市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公立医院、三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不低于90%、80%、60%。医联(共)体内建立统一用药目录和供应保障机制,促进上下级用药衔接。建立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用药全额保障机制,

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部门会商联动机制,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分级应对。深化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监督、医疗、医保等领域的衔接作用。

5.协调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制度,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保基金支出的占比,引导分级诊疗。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下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按床日和按项目付费等多种支付方式相结合的复合式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规范医保协议管理。

#### (八)统筹强化保障体系建设,着力夯实卫生健康发展基础

##### 1.全面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程。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大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着力构建“1+X”人才培养选拔体系。到2025年,选拔资助医疗卫生顶尖人才10名,医疗卫生领军人才50名,医疗卫生中青年骨干人才650名。设立卫生健康人才专项经费。采取公开招聘、专项招聘、定向引进、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人才,重点向儿科、精神科、感染科、公共卫生科、康复科、老年医学等专业倾斜,统筹兼顾卫生经济学、信息化、医学人工智能、卫生法务等专业人才。

实施卫生健康基层人才提质计划。健全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培养体系,扩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实施“区聘乡用、乡聘村用”计划,加强医学本科毕业生引进,落实“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推进区内医生交流轮岗,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多点执业,开办诊所。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临床医生学历全部达到中专及以上,其中90%达到大专以上,60%达到本科以上。

实施公共卫生人才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公共卫生重点专业(学科)建设,引进培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临床+预防”复合型人才,探索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培训模式。到2025年,区疾控中心本科学历达60%,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达100%,妇幼保健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占总人数的80%—85%。

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计划。加快中医药领军人才培养,评选30—50名市中医大师名师,支持参与国家、省大师名师遴选。争取国家、省大师名师在汉设立传承工作室,遴选20—40名市中医大师名师设立传承工作室,培养100名以上本土优秀青年中医骨干人才。加强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三甲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人才培训基地,支持中医医院设置中医(专长)医师岗位。改革带徒带教中医医师绩效评价体系,落实国家中医药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并向基层一线倾斜。

构建终身学习的人才培育体系。搭建行业人才交流成长平台,建立职业化能力培训基地,开展各类研修实践培训,全面发展复合型人才。强化医教协同,加大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力度。加强高校医疗卫生专业学科教育,重点培养儿科、精神科、急救等紧缺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市属高校、职业院校增设中医药、中医药产业、康复保健、卫生健康信息和医学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立校院医教研协同制度,落实继

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快武汉市医学考试中心建设。

## 2. 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发展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管理、质量管理、科研奖励、知识产权保护、成果转化推广等制度。瞄准医学新一代人工智能、生命健康、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基因与生物技术、临床医学与健康等前沿领域,鼓励支持参与国家重大实验室建设,参与1—2项国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继续开展省市联合基金科研项目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争取达到150项,省级科研项目争取达到600项,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争取达到60项,各项专利争取突破1000项。打造国内一流的医学科学产学研医对接平台,设立科研成果转化机构,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见效。

提高临床研究水平。加强医学学科建设,制定实施“一院一策”,对标国家级重点学科水平,发展现有医院优势学科,加强薄弱学科建设。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启动市级医院建设临床研究医院,以建设湖北省高价值医学发明培育基地为契机,推进临床研究医院规范化、特色化建设。

加快推动武汉预防医学科学院建设和发展。加强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研究基地建设,形成平疫结合、预防和应急结合、科研和救治防控结合、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完善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

## 3. 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和价格改革

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责任,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落实投入政策,重点向公共卫生、基层卫生、中医药事业以及能力建设、体系建设等领域倾斜,完善财政资金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坚持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投入的方式,推动医疗卫生项目投融资建设,多元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建设项目政府规费减免、规划、立项、土地划拨等相关支持政策。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医院和疾控、血液、急救、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实施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坚持公立医疗机构公益属性,建立合理补偿机制,建立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公立医疗机构专业优势,合理确定医疗服务价格。明确调价启动和约束条件,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发挥价格合理补偿功能,理顺比价关系。促进技术创新和临床应用,加快受理审核进度。稳步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例并维持在合理水平。

## 4. 推进“数字健康”建设

推动“数字健康”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实现在汉医疗机构一网全覆盖。推进5G智慧医疗专网建设。完成“武汉健康云”中公共卫生云、基层医疗云、医疗服务云、药事服务云、中医药云5朵业务应用云系统建设,建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市区一体化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

进一步提升“数字健康”便民惠民服务水平。统一卫生健康便民惠民服务线上入口,完善健康武汉多种客户端体验。实现一码看病、无卡就医。推进医疗、妇幼、疾控、医保等纵向信息系统功能协同与整合。完善全市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和应用。

推动“数字健康”新业态进一步蓬勃发展。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共享服务平台,打造卫生健康服务“天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资源、服务

数字化,推动健康医疗数字化产业发展。

推动“数字健康”网络信息与数据安全进一步巩固强化。完善并落实网络信息和数据安全相关机制。加强医疗健康信息特别是个人健康隐私的数据保护。

#### 5.全面加强法治化建设

健全卫生政策法规制度体系,修订《武汉市献血条例》,坚持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升行业依法治理能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提高行业法治意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四办”改革,创新政务服务方式,逐步推行网上审批,推进电子证照建设。全面落实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形成政府督察机制。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信用体系建设,实行医疗卫生机构信用承诺制度,落实部门和内部联合奖惩措施。深入实施“双随机”联合执法,探索量化分级和网格化监管模式,加大协同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医疗乱象专项整治工作。积极创新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精准化监管水平。严格执行各项行政执法制度,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医疗机构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党支部的基层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的带头作用。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本规划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强化考核评价,分年度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相关工作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发改、规划和自然资源、编办、财政、人力社保、医保、教育、科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执行机制、常态化协商调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

(二)加强综合保障。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财政、土地、生态环保等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系统评估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重大工程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强化资金保障,建立职责明晰、分级负责的医疗卫生财政投入机制,激发卫生健康领域社会投资活力,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强化项目支撑,谋划储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加快推进一批、建成运营一批,滚动推进卫生健康项目建设。强化氛围营造,加强卫生健康领域行风和职业道德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增强医务人员职业荣誉感,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风气。

(三)加强评估督导。本规划是指导卫生健康事业展、卫生健康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卫生健康重大政策制订以及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加强各方面监督,提高规划的权威性和实施的强制力。建立规划监测评估机制,完善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制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定期监测,建立问责机制,强化工作督导,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2〕17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0日

### 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

为优化全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高医疗卫生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根据《武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规划。

#### 一、区域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基础

##### (一)卫生资源

1.机构。“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共计6446个,其中医院36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958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70个、其他卫生机构56个。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较2015年底增加74.45%,其中三级医院数增加34.78%。

2.床位。“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共计93834张,其中医院81228张。每千人口床位数7.61张,其中每千人口医院床位数6.59张。床位总数较2015年底增加16.24%,其中医院床位数增加20.25%。

3.人员。“十三五”期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总数共计14.25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1.52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4.19万人、注册护士5.73万人。全市每千人

口执业(助理)医师 3.40 人、注册护士 4.65 人。卫生技术人员较 2015 年底增加 25.49%, 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36.93%, 注册护士增加 26.77%。

4.大型医疗设备。“十三五”期末,全市 100 万元以上医疗设备共计 3960 台(套)。纳入 120 急救体系并统一指挥的急救车共计 289 台(不含医院其他用途的救护车),其中在用负压车 44 台。

5.卫生技术配置。同济医院、协和医院双双进入复旦排行榜前十,创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共计 122 个,国家级科研项目累计 1315 项。

6.信息化建设。建立市、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统一的卫生专网,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测评。卫生健康信息化发展指数全国城市排名第 8 位。

### (二)卫生资源利用

1.医疗服务。2020 年,全市总诊疗人次数共计 6450.26 万人次,其中医院 4084.42 万人次;出院人数共计 195.76 万人次,其中医院 177.29 万人次,住院手术 82.80 万人次。全年采血次数共计 17.4 万人次,血液采集总量达到 27.9 万单位(55.8 吨),血液供给量达到 34.4 万单位(68.8 吨)。

2.疾病预防控制服务。2020 年,全市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568.59/10 万(不含新冠肺炎病例报告发病率为 120.17/10 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 99.38%,全市新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共计 1127 人,登记和治疗活动性肺结核患者共计 4496 例,血吸虫病病例管理共计 161 人。麻风患者规范治疗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职业危害接触受检率达到 100%,总计检出 3816 人。建成 6 个国家级慢性病示范区和 5 个省级慢性病示范区,人群过早死亡率降至 11.75%。

3.妇幼保健服务。2020 年,孕妇围产保健覆盖率达到 98.58%,产前检查率达到 99.43%,住院分娩率达到 100%。儿童保健覆盖率达到 96.78%,集体儿童体检率达到 90.08%、散居儿童体检率达到 97.79%。

4.卫生执法监督。2020 年,全市采用双随机监管、信用监管、智能监管等方式,对监管的 3 万余家对象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等专业监督检查。

5.信息化服务。建成互联网医院共计 11 家。率先发放居民电子健康卡共计 1400 余万张。健康武汉 APP 迭代至 4.0 版本,含 50 余项功能,移动端全网累计 840 余万用户、服务超过 3 亿人次。

6.新冠病人救治。设置 2 家传染病救治医院,升级改造 34 家定点医院共计 10200 张救治病床。规范设置 265 个发热门诊和诊室(含医院发热门诊 62 个)。112 家核酸检测机构日最大检测量达到 60 万份。

### (三)居民健康状况

1.主要健康指标。“十三五期末”,全市人均期望寿命为 80.57 岁,其中男性 78.08 岁、女性 83.26 岁;孕产妇死亡率为 7.02/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1.84‰。较 2015 年底,人均期望寿命增加 0.02 岁,孕产妇死亡率下降 38.64%,婴儿死亡率下降 42.93%。

2.人口变动趋势。“十三五期末”,全市常住人口共计 1232.65 万人,户籍人口共计 916.19 万人。户籍出生人口 9.42 万人,出生率 10.34‰;死亡人口 8.72 万人,死亡率 9.6‰;自然增长率 0.8‰;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10.18。较 2015 年底,出生率下降 18.58%,死亡率

增加 66.96%，自然增长率下降 88.49%。

## 二、区域卫生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不足

当前,我市卫生资源配置尚存在诸多不足。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优质医疗资源布局不均衡,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基础设施较弱,重大疫情救治设施不完善。国际化医院发展不足,具备一定规模的社会医院仍较少。卫生资源利用效率参差不齐,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虹吸现象明显。学科建设和卫生人才问题突出,儿科、精神科、传染科等专科人才相对短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才薄弱,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水平与国家中心城市要求有一定差距。卫生健康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健康医疗大数据有效管理和治理不够,疫情防控信息化应用场景较为欠缺。促进区域卫生发展的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还面临不少问题。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健康影响因素复杂且多元化,各类疾病仍然是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传染性疾病风险持续存在,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对健康的威胁日渐严重,精神疾病和心理问题日益突出,群众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已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和社会治理问题。“三孩”政策全面实施,老龄化进程加速,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个人健康投资和消费意愿不断加强,群众期待多层次、个性化和更高品质的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区域卫生规划需要紧紧围绕我市建设“五个中心”,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奠定坚实健康基础。

## 三、指导思想、原则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引领,以维护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和保障全人群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为目的,以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核心,盘活存量、发展增量、优化总量,提升卫生健康资源的配置、利用和效能水平,推进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为本,需求导向。把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促进全民健康覆盖,加快实现“健康武汉”战略目标。二是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主体主导地位,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和服务利用中的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健康需求。三是坚持统筹发展,优化配置。进一步优化卫生资源结构,整合现有机构功能和布局,实施公共卫生补短板工程,整体统筹、系统重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四是坚持公平可及,提升效率。以基层和资源薄弱地区为重点,提高资源利用的科学性与协调性,让更多优质医疗卫生服务惠及全体人民。五是坚持关口前移,医防融合。优先保障公共卫生投入,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提高早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建立适应居民健康需求,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医疗服务集聚区,国家医疗卫生服务高峰高地进一步凸显;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健康中国武汉样板初见成效。

2025 年武汉市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总量 (12 个)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7.61	8.8
	其中:医院床位数(张)	6.59	7.6
	公立医院床位数(张)	5.10	5.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0.84	1.15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40	4.74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人)	0.46	0.62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4.65	5.2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9.8	10
	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人)	0.82	1.7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	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98	4.5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0	≤25
结构 (3 个)	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70.83	100
	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	62	95
	床人(卫生技术人员)比	1:1.23	1:1.58
质量 (4 个)	大学本科及以上执业(助理)医师占比(%)	77.49	83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86.67	100
	生物安全三级(P3)实验室数量(个)	0	2—3
	每万常住人口急救车数量(辆)	0.23	≥0.4

#### 四、卫生资源配置规划

##### (一) 机构设置

##### 1. 医院

(1) 综合医院。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优化调整全市综合医院数量和规模。非新建城区原则上不再增设政府举办的综合性医院。鼓励中心城区市、区办综合医院特色化发展,有序引导并规范部分公立医院重组改建。支持社会资本优先在南湖、常青、徐东、后湖、杨春湖等人口密集、医疗资源较薄弱的地区举办综合医院。支持通过异地新建或者新建分院的方式,提升中心城区新建城区和新城区医疗水平。原则上每个区至少建成 1 家三级综合医院,每个综合组团至少建成 1 家二甲综合医院。全市新建公立综合医院(院区)11 家、迁建 2 家。

(2) 中医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做强市办中医类医院,推进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二期)和药学基地迁建;推进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及中医药传承中心建设。加强区级中医医院建设,新建、迁建区级中医医院各 1 家,江夏、蔡甸、新洲、武汉经开区中医医院力

争达到三级标准。强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药科室标准化建设。到 2025 年,打造中部中医高地,建设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创建 5—10 家国家、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达到 90%以上,实现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服务(国医堂)全覆盖。

(3) 专科医院。提升、新建、扶植并举,建设品牌专科医院群。大力提升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儿童医院、市肺科医院等现有专科医院诊疗服务能力,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依托同济医院、省人民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武汉儿童医院等,规划合适区域,新建一批康复、肿瘤、精神、妇幼生殖医学等高水平专科医院。扶植协和医院、市第一医院、市第三医院等的质子诊疗、皮肤病、烧伤等特色重点专科,建设“院中院”专科品牌。全市新建公立专科医院(院区)6 家,迁建公立专科医院 1 家。

(4) 接续性医疗机构。坚持政府主导,大力推进针对慢性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老年病的护理院和疗养院等建设,采取新建、引导医疗机构转型、支持优质社会资本投资等方式举办一批高水平的接续性医疗机构。健全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合理增加康复医院数量,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

(5) 国际医院与国际化医院。在长江新区、光谷、车谷等地优先布局 1—2 家国际医院。争取将国际医院项目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库,对国际医院来华行医的外国医师集体办理短期行医许可。确定 4—5 家医院,开展国际化医院建设。建设 1 家中医特色明显的国际医疗保健机构。在国际化社区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探索设立外籍人士服务窗口。鼓励和支持亚心总医院等民营医疗机构参与国际化医院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与国际知名保险机构深度合作。

(6) 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争创多个代表全国顶尖水平、具备国际竞争力、引领区域医学发展的国家、省级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着力打造医学高峰。加快建设同济医院国家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学中心,支持其创建国家妇产医学中心及呼吸、传染病、儿科、老年、肿瘤等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协和医院创建心血管、创伤、骨科、神经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支持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创建精神专业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建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不少于 5 个。推动武汉儿童医院省儿科区域医疗中心做大做强,扶持市属医院参与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

(7) 医疗服务集聚区。大力发展健康服务和大健康产业,聚焦医学高地建设。协调推进“一城一园三区”大健康产业布局,打造第三个万亿级产业集群。创新建设环香港路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医学城、长江新区国际医学城等医疗综合体,加快推进协和医院质子医学中心、省人民医院重离子诊疗中心建成投用,持续推进光谷生物城、后官湖康养小镇建设,努力提升医疗健康服务影响力、辐射力、集聚力,打造健康消费新城。

## 2. 公共卫生机构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病“防治一体化”,建立以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核心、市级专病防治机构和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枢纽、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为网底的紧密型疾病预防控制三级网络。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实验楼建设。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武汉站及研究生院教学实践基地。

完善现有市级专病防治机构设置。加强结核病防治体系建设,建好市结核病防治质量控制中心,构建以市结核病防治所(市肺科医院)为中心,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区级独立结防所为枢纽,全市结核病非定点医疗机构、区级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组成的防控集群。加快市职业中毒卫生应急综合楼建设,构建以市职业病防治院为龙头、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枢纽的职业病监测评估技术支撑体系,探索完善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东西湖区等企业集中区域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网络。

各区设置1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达到国家、省级建设要求和标准,实验室具备辖区常见健康危害因素和传染病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机整合、以区为主的工作模式。有血防任务的区,视需要保留血防专科防治机构。

(2)精神卫生防治机构。构建并完善以市精神卫生中心为龙头,汉口、武昌、汉阳三大区域治疗中心为依托,区级医疗中心为枢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基础的“1+3+13+N”精神卫生防治体系。新建市精神卫生中心二七院区心理康复楼、市武东医院心理康复大楼、市武昌医院南湖院区心理康复楼。对新城區精神卫生专科机构进行新、改、扩建并配备精神治疗康复医疗设备。

(3)妇幼保健机构。构建以市、区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以及综合医院妇产科、儿科为主体,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科为基础,社会办妇产医院为补充的“大健康”“大妇幼”“全周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武汉儿童医院西院暨武汉经开区妇幼保健院、武汉儿童医院光谷院区、武汉儿童医院妇幼综合楼、光谷同济儿童医院等项目,推进区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

(4)托育机构。新、改、扩建100所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每个区建立1所区域综合托育指导中心。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在诊疗活动区域外设置托育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儿班。按照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配套设施设置标准,支持设立普惠性社区托育机构。发展家庭托育点,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者联合举办的方式建设工作场所托育点。到2025年,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其中普惠托位2.7个。

(5)急救机构。中心城区打造“10分钟急救圈”,新城區打造“12分钟急救圈”。科学布局急救网络,构建院前和院内一体化的急救体系。中心城区依托二级以上医院及其医联体建立急救站点,站点数不少于70个;新城區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直属急救站点,也可依托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站点,站点数不少于40个。到2025年,新城區急救中心全部实现独立运行。有条件的医院建设医疗直升机停机坪或者临时起降点,建成空中急救站3个;水上急救基地2—3个。探索建立非急救业务的社会化运行与规范化监管机制。

(6)采供血机构。构建“武汉血液中心—血液分中心—采血点”三级采供血服务体系。规划改、扩建武汉血液中心,加快江南分中心建设,推进汉阳分中心建设。结合商圈、交通站点、高校科学布局献血点,建设固定采血屋(健康小屋)不少于20个。适当增设流动献血车固定停靠点。

(7)监督执法机构。到2025年,全部完成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落实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

(8)健康教育机构。构建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者健康所)为龙头,以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机关、企业、单位、学校、社区为延伸的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

###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在每个街道(乡、镇)设置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乡镇卫生院,其中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街道(乡、镇)可以增设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乡镇卫生院。每个区可选择2—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者乡镇卫生院,按照社区医院或者二级医院标准建设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2) 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科学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每个行政村或者每千服务人口设置1所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行政村原则上不设置村卫生室。对不符合条件或者不适宜设置的行政村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联村联办、区乡巡诊服务、上级机构派驻等方式提供服务。

(3)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在符合区域内规划总量和结构的前提下,不受具体数量和地点的限制。支持学校、企业采取合作共建、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校医制”“厂医制”。在中小学校推行“校医制”,支持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卫生(保健)室建设。寄宿制学校和600人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按照《中小学卫生(保健)室建设基本标准》要求设立卫生室;600人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设置卫生室或者保健室。支持学校心理辅导室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基础设施。加大健康企业建设力度,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卫生(保健)室;支持企业医院发展,给予与公立医院同等的政策和待遇。

### 4. 机构的功能整合与分工协作

大力推进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注重系统、连续、全方位的医疗卫生服务供给,建立并完善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强化机构间服务功能整合。

(1) 医防结合。建立医疗与公共卫生机构间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的密切协作机制,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的指导、培训和考核。制定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强化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提高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中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权重,完善与居民健康结果相挂钩的公共卫生和社区卫生服务激励机制。优化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

(2) 医养融合。建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长效签约机制和联系制度,推动医养联合体 and 综合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达标,每个区建设1—3家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支持新建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同步规划,毗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3) 中西医协同。支持二级公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强化综合医院临床科室中医类别医师配备。深化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在肿瘤、心脑血管病、糖尿病、生殖、感染性疾病、老年痴呆等领域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建设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中心。

(4) 社会办医与多元化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向妇幼、精神卫生、康复护理等资源相对匮乏的领域投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托育照护、医养结合、安宁疗护等新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独立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及影像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中心等第三方机构。支持妇科、儿科、骨伤、肛肠等社会办中医专科医院优先发展,引导举办中医特色康复医院、护理院、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连锁中医医疗机构等。

### (二) 床位配置

1.床位总量。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 8.8 张规划,其中医院 7.6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 张,其他 0.05 张。在医院床位中,公立医院每千人口床位数原则上不超过 5.6 张,按照不低于 2 张为社会办医院预留空间。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

2.结构分布。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精神、康复、护理等短缺领域倾斜。到 2025 年,每千人口床位数按公立中医类医院 0.85 张、精神科 0.78 张、康复 0.42 张、护理 0.4 张、重症 0.5 张床位配置。

3.区域分布。按照医疗卫生设施均等化布局原则,根据各区人口数量结构、居民卫生服务需求以及现有床位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分区规划床位数

分区	实际人口 (万人)	床位 (万张)	千人口 床位数(张)	规划人口 (万人)	规划床位 (万张)	千人口 床位数(张)
合计	1232.65	9.38	7.61	1480.00	12.32	8.80
中心城区	640.20	6.41	10.02	768.66	8.22	10.70
蔡甸区	55.44	0.30	5.39	66.56	0.50	7.49
江夏区	97.47	0.26	2.68	117.03	0.46	3.94
东西湖区	84.58	0.42	5.01	101.55	0.72	7.13
黄陂区	115.16	0.61	5.32	138.27	0.81	5.88
新洲区	86.04	0.51	5.92	103.30	0.66	6.38
东湖高新区	93.51	0.60	6.37	112.28	1.00	8.87
武汉经开区	48.13	0.17	3.48	57.79	0.52	8.95
东湖风景区	12.12	0.10	8.39	14.55	0.13	9.05

4.单体规模。严格控制政府办公立医院单体(单个执业点)床位规模。市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以 10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张;区办综合医院床位数以 800 张左右为宜,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核定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床位数的 110%。专科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承担有医养融合任务的机构,可适当增加康复、护理床位。市、区政府办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原则上不再增加床位。鼓励省、市级大型医院与区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将调减床位下沉到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三)卫生人员配置

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 4.74 人、注册护士达到 5.2 人,全市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达到 1 人。人才规模与需求相适应,人才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协调发展。

1.医院

以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为重点,按照医院级别与功能任务确定床位人员

配比。到 2025 年,医护比达到 1:1.33 以上;三级医院床护比不低于 1:0.6,二级医院床护比不低于 1:0.5。未达以上要求的,原则上不允许扩大床位规模。承担临床教学、带教实习、支援基层、应急救援等任务的医院可适当增加人员配置。逐步在公立三级医院配备 1 名具有公共卫生相关专业背景的班子成员。加强医院公共卫生科和应急办建设,适当增加公共卫生专业、精神病防治人员和社会心理服务岗位。

## 2. 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按照 1.75 人/万人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占编制总额比例不低于 85%,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70%。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 0.5 人/万人配置专业技术人员,区级按 1.5 人/万人配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特设立首席公共卫生专家岗位。

妇幼保健服务机构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妇幼发〔2015〕54 号)要求配置。市、区级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中卫生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托育机构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要求合理配备符合资质的保育人员,保育人员与婴幼儿的比例乳儿班(6—12 个月,10 人以下)不低于 1:3,托小班(12—24 个月,15 人以下)不低于 1:5,托大班(24—36 个月,20 人以下)不低于 1:7。

精神卫生机构按每 10 万常住人口配置 5 名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市、区两级精神病防治机构均需配置专职精神卫生防治人员。

院前医疗急救机构按照每万人口配置 1.3—1.5 名急救医护人员。值班急救救护车按照 4—5 名/辆的标准配备随车人员,包括院前急救医生、护士、担架员和驾驶员。

职业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皮肤性病等专病防治机构根据区域内人口数及承担的防治任务配置公共卫生人员。血站卫生技术人员根据年采供血业务量等进行配备。

##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 16 人/万人的标准核定医务人员岗位。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公共卫生医师,医务人员结构能满足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人员按要求配备。寄宿制学校或者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当配备保健教师或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者担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支持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组建专业心理辅导队伍。

### (四) 医用设备配置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严格按照《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执行,甲类设备配置由省卫健委审核后上报国家卫健委审定,公立医疗机构乙类设备配置应当符合湖北省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且满足配置标准,民营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备案制管理。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政府采购医用设备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支持在各医疗机构配置本省创新设备。

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配备至少 1 台救护车,设置专门停放区域,配置洗消设施;分类(转运救护车、急救车、移动监护单元)标准化配齐急救设备、药品耗材、防护物资等;配置医疗急救增援车、应急物资保障车等。将全市所有院前急救、医院救护、非急救转运车辆统一接入指挥调度平台。到 2025 年,每万常住人口急救车数量达到 0.4 辆,其中,负压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40%,智能型救护车占比不低于 80%。

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合理配置和更新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设备、卫生应急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设备等,承担重大疫情救治任务的定点医院要重点加强体外膜肺氧合(ECMO)、移动 CT、呼吸机、监护仪等生命支持类、急救类设备配置。在公共场所、人员集中的办公场所安装 AED 设备。在固定采血屋配备标准化的必要测量工具、母婴设施、干预指导配置等。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中小学校卫生(保健)室按照相关标准和辖区居民就医需求配备设施与设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齐生化分析仪、DR、彩超等。乡镇卫生院配置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和车载医疗设备。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中小学校和企业卫生(保健)室逐步配备智能健康服务包。

#### (五) 医疗卫生技术配置

加快推进适宜卫生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围绕新发传染病基础研究、诊疗技术和生物安全等科技前沿、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疾病、重点薄弱领域,参与国家、省科技攻关,争取科研项目,创建 3—5 个技术领先、特色明显的医学研究中心或科技创新基地。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建设,启动市级医院建设临床研究医院。

加快特色医院建设,引导市属综合医院打造成具有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医院。到 2025 年,皮肤、烧伤、儿科、传染病、心外科、肛肠疾病等 6 个领域建成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心血管、骨科、肺结核、中医药、精神医学、老年医学、神经外科等 7 个领域达到华中先进水平;康复医学、脑血管病、医养结合、肝病等 4 个领域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进一步提升重点专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完善重点专学科遴选机制,布局一批省市共建、市区龙头和非公立医疗机构特色学科,从人才、政策、资金等方面,争创一批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成一批公共卫生重点学科群和重点实验室。

推动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发展。依托在汉高校、科研院所、P4 实验室等优势资源,打造国内一流的医学科学研究平台,共建共享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团队。支持长江新区以预防和创新发展为重点,推进“医、教、研、产、养、服”融合发展。发挥武汉联勤保障基地和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优势,支持建设军事医学研究院、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疫苗研发转化和生产基地。

#### (六) 信息资源配置

完成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试点,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武汉)。加快市区一体化平台建设,建成公共卫生云、基层医疗云、医疗服务云、药事服务云、中医药云等 5 朵业务应用云。在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实现与市区一体化平台对接,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市平台达到五级,区平台达到四级甲等及以上。完善标准规范建设和可信体系建设,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及核心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等保达到

三级。

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服务于卫生健康领域精准治理。加快“智慧医院”建设,医疗机构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四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达到五级及以上标准。强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与管理,推动个人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的整合协同。加强临床和科研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进健康大数据分级分类分域规范化应用和资源共享开放。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与疫情数据应用系统,推进“数字疾控”建设,实现数据信息和疫情防控两个闭环,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支撑。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临床和科研新应用,探索建设10大专科专病大数据与医学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基地。

建设互联网总医院,打造全国卫生健康服务的“淘宝”总部。建立全市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加快建好区域医学影像中心、心电中心、病理中心、检验中心和卒中中心、胸痛中心等,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完善医联体远程医疗协作功能,向远程门诊、远程放疗、远程病理、远程影像、远程质控等延伸,实现区域内资源整合。普及电子健康卡,推动其与电子医保卡和支付凭证“三码融合”。拓展“武汉健康云”客户端应用功能,提供生命全周期和就医全流程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服务。

#### (七) 平疫结合模式下的资源配置

##### 1. 医疗机构与功能区设置

(1) 加快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协调推进协和医院、省人民医院、中南医院建设国家和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依托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盘龙城医院、市第三医院未来城医院、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二期)建设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推进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CU)建设,设置一定数量负压病房和负压手术室。

(2) 加快传染病医院和平疫结合医院建设。改、扩建市金银潭医院、迁建市肺科医院。在江夏、蔡甸、黄陂、新洲、洪山区各建成1家平疫结合三甲综合医院。

(3) 加快综合医院传染病房楼或者可转换病区建设。在中心城区选择改造传染病房楼或者可转换病区;在新城区人民医院建设独立的传染病病区或者传染病房楼。

(4) 加快专科医院(特殊患者)传染病病区或者可转换病区建设。推进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武汉儿童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等专科医院门急诊、住院、医技科室等改造,达到传染病收治要求。选择2—3家中心城区综合医院、6家新城区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或者人民医院建设妇产科传染病院区,设置隔离待产室和分娩室、感染性患儿区等。在公安、司法等特殊监管场所建设传染病救治中心。

(5) 强化医疗机构标准化发热门诊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三级及以上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和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有条件的发热门诊宜预留可快速扩建的室外场地及设备管线条件。其他二级及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发热诊室。全市发热门诊日常可满足3000人次就诊,疫时紧急动员不低于10000人次;隔离观察床位不少于300张。

(6) 强化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推进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P3实验室,加快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金银潭医院建设P3实验室,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好P2实验室。承担传染病收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有条件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设独立的P2实验室,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建设负压P2实验室。建设10个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核酸检测力量应确保风险人群在24小时内完成采样、检测和报告;全市全员核酸检

测在 2 天内完成,其他区域核酸检测在 1 天内完成。

## 2. 传染病床位配置

全市共储备传染病床位 20000 张,其中:部省属(管)医院病床共计 4600 张,市区属(管)医院病床共计 15400 张,并按照 10% 储备重症监护病房。在市区属(管)15400 张病床中,平时常用床位 1500 张、平疫结合(可转换)床位 9600 张(含精神卫生、妇幼、老年、肿瘤等专科传染病床位 1200 张)、疫时动员床位 4300 张。

## 3. 集中隔离场所配置

全市建立 400 家左右的隔离点储备库,预留隔离房间共计 50000 间。各区选择地理位置及功能条件合适,能迅速按照“三区两通道”改造的宾馆、酒店、学校及职工宿舍、公租房、板房等机构或者设施,作为集中隔离场所。单个隔离场所原则上不少于 100 间房间,与人口密集居住及活动区域保持一定防护距离,设置警戒线或者物理隔离。建立应急扩容机制,确定开放优先级;一旦发生疫情,按照 1 个感染者备用 100 间隔离房间、不少于 40 间/万人口规模启用。

## 4. 居家隔离配置

居家医学观察者原则上要求单独居住,如果条件不允许,选择一套房屋里通风较好的房间作为隔离房间,保持相对独立。

## 5. 大型公共设施平疫两用改造

全市改造大型公共设施 10—15 家,床位 7000 张左右,作为预留应急救治场地。各区选择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基础条件好的体育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设施,进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应设施改造。同时,制订应急转换预案,探索长效管理机制。

## 6. 物资设备配置

按照“平疫结合”原则,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研究确定物资设备储备清单,建立动态物资设备储备制度,做好防护设备、消毒用品、医疗设备耗材、药品采购等储备工作,其中防护设备、消毒用品和药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维持使用 30 天的用量储备;医疗设备耗材根据需求足量配备。有效保障血液供应和血液安全,必要时组织康复者在恢复期进行血浆采集和治疗。各区做好集中隔离场所、大型公共设施物资设备以及居家隔离物资储备包的配备。承担重大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要加强生命支持、急救、转运等类别设备配置,完善聚合酶链式反应仪(PCR)等检验检测仪器配置。建立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物资储备中心,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

## 7. 人力资源配置

完善市、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委员会。做好卫生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储备,完善检测、流调、管控、救治 4 支各 1000 人的应急处置队伍。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类型和公共卫生事件类别、疾病病种等组建一定数量的紧急医学救援队。各区以街道(乡镇)为单位组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立社区公共卫生应急防控网络。按封闭区 200 户、管控区 400 户、防范区 800 户 1 组的标准配备社区“三人组”(1 名社区工作者、1 名医务人员、1 名公安民警),构建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居(村)民委员会为基础,网格员、业委会、物业公司、社区党员、社工、志愿者、居(村)民骨干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村)防控组织动员体系。

#### (八) 区域协同发展

着力构建“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的区域发展布局,引领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建设,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和要素联通、流动和共享。开展疫情联防联控,及时、定期互通疫情,建立病例诊治、流调溯源、疫苗管理合作共享。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实施专家号源互通,组织专家团队异地坐诊,定期多点执业;依托专科联盟促进区域专科协作、远程会诊,建立同质化的质控体系和标准,落实城市之间检验结果互认,建立采供血协调联动机制。推进院前急救和大型突发事件应急协同救援,实现空中急救协同发展,协作开展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建立卫生应急人力支援、救援设备、物资统筹调用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开放共用科学研究资源,共同申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加强城市之间学术交流,推动城市间科研项目、重点专科互评。打通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互通共享。加强跨区域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急救体系、血液体系等建设,逐步实现城市间专业业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务办理渠道,互用诚信体系。加强跨区域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通用人才政策,共享专家资源,互派挂职干部,打通人才交流壁垒。

####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规划的要求协调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把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纳入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区负责规划设置和推进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履行职责,合力推进规划有效落实。

(二) 坚持协调推进。处理好现状与发展、需要与可能的关系,做到规模适宜、装备适度、功能完善、经济合理。坚持投入与引导相结合,各级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按规定保障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资金。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建立健全统筹医疗资源调配机制,保障医疗卫生资源有序发展。

(三) 加强监督考核。各级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要实行公开评议,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规划在实施中期进行考核评估,实施期末进行全面评价。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62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数字经济 发展研究院理事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对市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数字经济发展研究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现将理事会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理事长:党 蓁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余晓晖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  
理事:杨相卫 市经信局局长  
胡坚波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  
张文波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 军 市科技局副局长  
明文龙 市经信局总工程师  
夏 伟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宗华 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副局长  
李 纲 武汉大学信息资源研究中心、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主任  
周光勇 华中科技大学科学技术发展院副院长  
蓝 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孟少云 华为湖北代表处总经理  
吴雪莱 腾讯云湖北区总经理  
乔亲旺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数据要素研究院院长  
金 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研究所所长  
辛勇飞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政策与经济研究所所长  
徐志发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产业与规划研究所所长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在市经信局办公,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相卫兼任。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9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2〕6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自建房 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 武汉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汲取“4·29”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教训,把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坚持“严、细、实”的工作标准,按照“由远及近、标本兼治”的要求,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堵住风险漏洞,守住安全底线,全面查找、整改我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漏洞,坚决防范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目标任务

按照“依法依规、以区为主、部门联动、全面排查、分类整治”的原则,扎实推进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及时实施应急处置,努力实现彻改存量、严控增量。建立健全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基层自建房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巩固全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

## 三、工作安排

### (一) 工作阶段

1.开展“百日攻坚”行动(2022年8月20日前)。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充分组织街道(乡镇)力量,以社区(村)为单位,对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产业园区、景点景区、学校周边区域、邻水区域等重点区域用于餐饮、酒店、休闲娱乐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多人合租房、宿舍、“三合一”场所的自建房进行重点排查,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实施应急处置。

2.全面开展整治(2022年12月底之前)。各区人民政府在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基础上,加大力度组织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逐一登记,对排查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实行分类整治、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3.建立长效机制(2023年12月底之前)。结合专项排查整治成果和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全市自建房管理法规制度。围绕自建房用地、规划、设计、施工、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等行为,加强源头治理,形成自建房建设管理闭环。落实基层自建房用地、规划、建设、管理等职责,配齐配强基层房屋安全监管专业队伍,增强一线房屋安全管理人员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化动态监管,实现全周期动态跟踪,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发现早、处置快。

### (二) 具体任务

1.迅速摸清底数。各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不漏一户、全域覆盖的原则,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已有数据,全面摸清辖区内自建房数量、结构形式、土地性质、房屋用途、建成年代,以及房屋规划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经过安全鉴定等基本情况,建立台帐底册,做到一区一表。

2.排查安全隐患。组织人员对照底册逐栋逐户进行摸排,重点排查自建房是否存在主体结构受损变形、地基地坪沉降、塌陷、开裂等安全隐患,是否存在擅自加层、拆改主体结构、加大荷载、违规改变房屋使用性质、周边基建项目施工(深基坑)等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重大风险情形,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要逐一登记,建立风险隐患台帐清单,做到一栋一档、一户一策。

3.开展安全鉴定。对排查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无竣工验收手续的经营性自建房,各区房管部门负责向房屋安全责任人下达《房屋安全鉴定通知书》,由相关责任人自行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并将有关结果反馈区房管部门;相关责任人拒绝鉴定的,由各区

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应急鉴定。经鉴定属于危房的,由区房管部门向相关责任人下达《危房治理通知书》。

4.分类实施整治。各区人民政府要对自建房安全隐患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对排查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要结合实际依法依规分类整治。对有房屋安全责任人的,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街道(乡镇)督促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尽快采取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无房屋安全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怠于治理的,组织街道(乡镇)委托专业单位代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对于整治存在特殊困难的自建房,要组织相关部门研究,通过纳入城市更新范围等方式消除隐患。

5.组织应急排险。对鉴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各区人民政府要立即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紧急疏散人员、停止使用、封闭打围、设置警戒线、张贴警示标志、维修加固、拆除重建等必要措施,严防“塌房伤人”事故发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房管工作的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房管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为副组长,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业自建房排查整治的统筹、督促、指导工作。各区人民政府要迅速成立区级领导小组(工作专班),明确主要领导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区人民政府要将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鉴定、治理、应急处置等经费工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范围。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排查,排查的人员中应当包含有安全鉴定、设计、施工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市级工作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

(三)严格监督检查。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专项工作督导力量,统筹指导各区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进度,对排查整治进展缓慢、标准不高、推诿扯皮的予以通报,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移交市、区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要广泛宣传,加强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对自建房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引导自建房安全责任人理解和主动配合排查整治工作。要密切关注群众思想动态,有效化解排查整治中的社会风险,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广泛开展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各界关注、支持、参与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 市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长：杨泽发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清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张卫国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志彤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汪普查 市房管局局长  
马仁钊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成员：雷祖兵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夏春胤 市教育局副局长  
祝方东 市经信局副局长  
黄书革 市民宗委副主任  
夏俊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明武 市民政局副局长  
刘新涛 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立群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总督察  
周才志 市建管办主任  
余刘琦 市城管执法委副主任  
陈佑湘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吴建国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易仁川 市商务局副局长  
范继先 市文旅局副局长  
高惠祥 市卫健委二级巡视员  
罗彬 市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杨建学 市体育局副局长  
罗洪波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张皓 江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何旭东 江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邱华威 硚口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李津 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黄丰宙 武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杨海牛 青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牛正可 洪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彭邦明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宰磊 蔡甸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卫 江夏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邱昌春 黄陂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邓 辉 新洲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明 铭 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总规划师  
王 洋 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副主任(副区长)  
甄 别 东湖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肖昌东 长江新城管委会总规划师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房管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汪普查兼任。

● 部门文件选登 ●

##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科技贷款 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科规〔2022〕3号 2022年4月15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现将《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武汉市科技贷款贴息贴保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武汉市打造国家科技创新中心实施方案（2021—2025）》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困难，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贷款贴息贴保是指对通过市科技局与银行合作的创新金融产品而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企业，给予贷款利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费用（以下简称保费）和担保费用补贴。

**第三条** 贴息贴保项目资金从市级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列支，并按照年度预算予以安排。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企业是指在武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并且至少满足以下1个条件：

- （一）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 （二）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第五条** 申请贴息贴保的科技贷款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贷款发放主体为在武汉市开展人民币贷款业务的银行；
- （二）贷款性质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三）单笔贷款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
- （四）贷款利率上浮不得超过同期1年期LPR的50%；
- （五）保险保障额度、担保额度与承保实际贷款匹配一致；
- （六）保费、担保费由贷款企业与承保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七)正常还本付息,且在申请贴息贴保项目前已结清;

(八)未获市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贴息贴保资助。

**第六条** 市科技局每年根据当年合作的贷款产品类型,公布具体补贴标准。

**第七条** 贴息贴保项目属于事后补贴,市科技局不与申请企业签订合同,不组织项目评审和项目验收。

**第八条** 市科技局负责编制和发布贴息贴保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程序、要求等事项。申请企业根据当年的申报指南,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申报材料核实及补贴额度测算,形成补贴资金安排方案。

**第十条** 补贴资金安排方案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在公示期内,凡有异议的,向市科技局提出实名书面意见,市科技局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十一条**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市科技局下达补贴资金安排方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将追缴补贴资金,并取消其以后年度申请贷款贴息贴保项目资格,情节严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1日。

## 市房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房规〔2022〕2号      2022年4月20日

各区房管部门,市物业指导中心,机关相关处室,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规范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物业管理市场的正常秩序,我局制定了《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住宅物业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前期物业管理招

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物业管理市场的公平竞争,维护物业管理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武汉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在业主、业主大会首次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和房屋主管部门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住宅物业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含 20 万平方米)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非住宅物业总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20 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物总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下(含 3 万平方米)的,经物业项目所在地区房屋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条**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限制或者排斥具备投标资格的物业服务企业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条** 通过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商品房现售备案证》之前完成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工作,并与中标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第六条** 市房屋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活动的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

市物业管理事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物业指导中心”)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以下简称“招投标平台”),通过招投标平台为建设单位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提供以下服务:

(一)建设前期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负责评标专家的档案管理、日常考评、定期培训、年度考核工作;

(二)组织招标方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委;

(三)提供开评标场地并做好现场服务;

(四)做好与招投标平台相关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区房屋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一)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前期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工作;

(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三)汇集和发布本辖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信息;

(四)开评标现场的监督;

(五)发布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

- (六)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七)组织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标后履约评价工作;
- (八)受理并处理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的相关投诉。

**第七条** 依法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标的建设单位是招标人。响应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物业服务企业是投标人。

提倡建设单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开展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授权委托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负责招标工作。

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招投标平台录入有关信息。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招标前完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的编制可参照市房屋主管部门制订的《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招标人应当将投标物业服务企业和项目经理的信用信息及行业党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投诉处置等情况作为评标的主要依据。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 10 日前,提交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报物业项目所在地区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区房屋主管部门受理后,对资料齐备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武汉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通过招标备案,并及时向招标人发出《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证明》,同步向物业服务企业统一发布招标公告,或由招标人向受邀物业服务企业发出投标邀请。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区房屋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设定的条件和约定期限,向招标人提交投标申请资料。招标人如需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资格预审的要求提交资格预审资料。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物业管理方案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开标应当在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区房屋主管部门现场监督下进行,在开标前当众宣布会场纪律和相关注意事项。

招标人应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应当众予以拆封。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记录开标过程,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物业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或者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市房屋主管部门建立的物业管理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日常管理依照《武汉市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评标专家及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前2日内确定专家成员人数和后备人数并填写申请表后,可通过邮递、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招投标平台申请抽取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招投标平台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前24小时内,从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员及后备成员,系统后台依序通知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标活动的,依序从抽取的后备成员中予以补充。招标人按照国家规定承担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第十六条** 评标中除了现场答辩部分外,应当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审投标文件工作必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封闭区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得擅自外出、会客、使用任何通讯工具与外界联系;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分;

(四)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满,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标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承诺、履行期限、规章制度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现场答辩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二十一条** 采取招投标或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后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区房屋主管部门办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手续。

区房屋主管部门在完成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工作后,应当将招标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招投标活动中产生的相关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立卷归档按照《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档案分类方案、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房屋主管部门在完成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相关资料立卷归档工作后,应在招投标平台公开发布招投标物业项目的下列信息:

- (一) 物业项目名称、地址、招标人、招标时间、招标形式和投标情况;
- (二) 物业管理项目中标结果;
- (三)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发布的物业管理招投标信息。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区房屋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时,申请人应当提交真实有效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不实的,由申请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向区房屋主管部门投诉。

**第二十六条** 其他物业管理项目以及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市城建局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继续实施的通知

武城建规〔2022〕1号 2022年2月16日

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管理部门:

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武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90号)规定,《市城建委关于印发〈武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的通知》(武城建规〔2016〕10号)经评估后决定继续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 武汉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文件归档工作,统一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接收)标准,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工程档案,根据《武汉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范》(DB42/T503-2008)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的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城市园林建设、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程档案;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城市环保、防洪、防灾、抗震和人防工程档案;除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以外的穿越市区的地下管线走向、有关隐蔽工程的位置图等军事工程档案;城市地下管线工程及管网普查、补测成果档案。

本规定所称的竣工档案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记录,包括具有保存价值的建设工程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文件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各种文件材料。

**第三条** 对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接收范围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应向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工程档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及报送工作。

### 第二章 工程文件的内容及编制

**第五条** 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活动、记载工程建设主要过程和现状、具有保存价

值的各种载体的文件,均应收集齐全、整理立卷归档。

**第六条** 工程文件的内容必须真实反映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与工程实际相符,不得随意涂改。工程文件的内容详见本规定附件一、附件二的要求。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工程按有关要求据实增加。

**第七条** 竣工图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在施工图上编制的竣工图,图纸须符合设计审查部门的要求。

(二)设计没有变更的,在本条(一)款的图上加盖“竣工图章”后作为竣工图。

(三)局部设计有变更的,在本条(一)款的图上进行修改、补充,并注明修改依据,加盖“竣工图章”作为竣工图。

(四)凡结构、工艺、平面布置有重大变更,或变更部分超过图面 1/3 的,应当根据设计变更文件等重新绘制竣工图。

(五)图纸破损严重或模糊不清的,应重新绘制竣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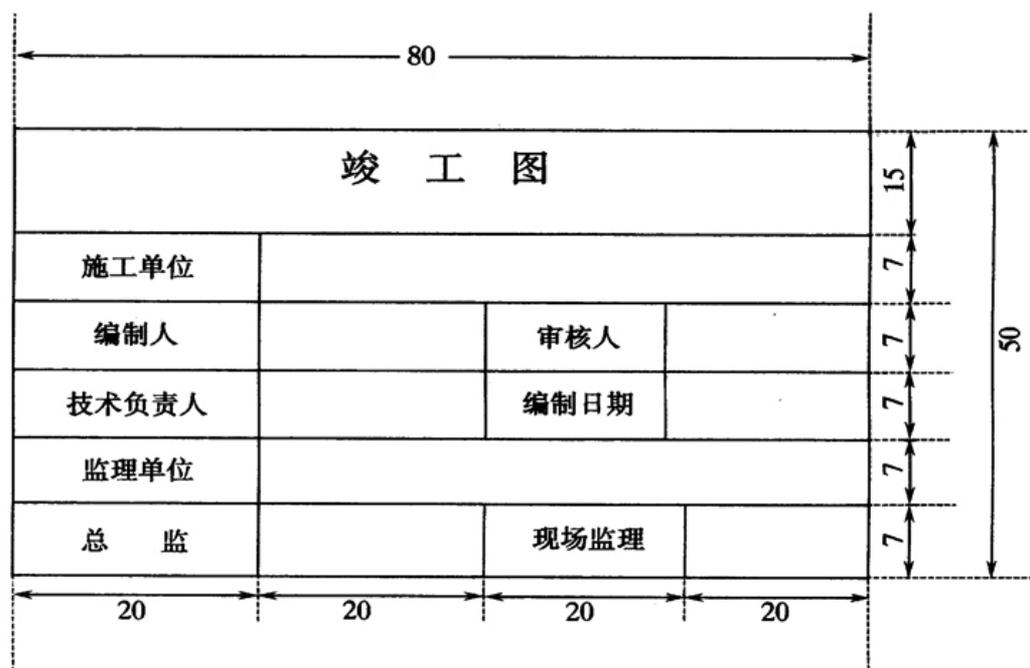
**第八条** 竣工图的绘制与改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制图标准的规定。

**第九条** 所有竣工图均应加盖竣工图章,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竣工图章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竣工图”字样、施工单位、编制人、审核人、技术负责人、编制日期、监理单位、总监、现场监理。

竣工图章示例如下:



(二)竣工图章尺寸为:50mm×80mm。

(三)“竣工图章”应使用不易褪色的印泥,应盖在图标栏上方空白处。

**第十条** 重新绘制的竣工图,应绘制竣工图图标,并加盖竣工图条章。

(一)竣工图标的的内容除上条(一)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名称、工程号、图号、图名、

比例等内容,图框栏设计符合国家制图标准。

竣工图标示例如下:

竣工图		
编制单位名称	图号	
	阶段	竣工
工程名称	工程号	
	比例	
图名	制图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	
	现场监理	

(二)竣工图条章尺寸为:40mm×15mm

竣工图条章示例如下:



尺寸为 40mm×15mm 字样采用 2 号仿宋体

**第十一条** 工程文件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文件材料的案卷组织

立卷应遵循工程文件的自然形成规律和工程专业的特点,保持卷内文件的有机联系,便于档案的保管与利用。

案卷组织的基本要求:

- (1)一项建设工程由多个单位工程组成时,工程文件应按单位工程立卷;
- (2)不同载体的文件应分别立卷;
- (3)工程文件应按不同的形成、整理单位及建设程序,分别进行立卷,并可根据数量多少组成一卷或多卷,每卷厚度在 20mm 以内。

(二)文件材料的尺寸规格

文件材料的尺寸规格为 A4 幅面(297mm×210mm)。

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不同幅面的工程图纸应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国家标准 GB10609.3-2009)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297mm×210mm),并使标题栏露在外面。

(三)文件材料的整理

文件材料整理时要去掉金属物,小于标准尺寸规格的进行托裱,可将几张文件同时托裱在标准尺寸规格的白纸上,文件右边与白纸右边靠齐,托裱时使用化学浆糊。

(四)文件材料的排列

竣工文件材料按先批复后请示,先正文后附件,先文字材料后附图组织案卷。

(五)文件材料的编目

页号编写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在左下角。折叠后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案卷内封面、卷内目录、备考表应采用 80g 以上白色书写纸并按要求填写。

(六)文件材料的装订

文字材料采用不装订形式。

(七)文件材料的装具

装具采用卷盒形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统一卷盒。

卷盒应采用无酸纸制作。

### 第三章 工程文件归档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认真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档案材料,并在工程项目竣工时,分别向建设单位提供完整、准确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材料。工程文件应随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形成,不得事后补编。

**第十三条** 每项建设工程应编制一套电子档案,随纸质档案一并移交。归档的建设工程电子文件应采用下表所列开放式文件格式或通用格式进行存储。专用软件产生的非通用格式的电子文件应转换成通用格式。

文件类别	格式
文本(表格)文件	PDF、XML、TXT
图像文件	JPEG、TIFF
图形文件	DWG、PDF、SVG
影像文件	MPEG2、MPEG4、AVI
声音文件	MP3、WAV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报送的城市建设工程文件材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报送的纸质工程文件应为原件。
- (二)竣工文件材料的内容及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 (三)竣工文件材料的内容应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合。
- (四)竣工文件材料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计算机输出文字处理和图件应使用激光打印机。

(五)竣工文件材料字迹清楚,图样清晰,图表整洁,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竣工档案,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报送的竣工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需向本单位归档的文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本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武汉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